

标段编号：2602-440304-04-05-34024700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01号融家广场福田店项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工程编号：2602-440304-04-05-34024700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5001 号融家广场福田
店项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1、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一般性处罚信息	0 项
	2023 年净利润	2448.79 万元
	2024 年净利润	3458.37 万元
	2025 年净利润	40102.70 万元
	投标人前两大股东（需提供工商登记信息截图）	1、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天)	200 天
	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p>共 4 个业绩</p> <p>1、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2020 年 4 月 24 日+20746.262213 万元+54902.37 m²+2023 年 7 月 31 日</p> <p>2、番禺区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工程+2019 年 3 月 27 日+46304.973267 万元+148010 m²+2024 年 10 月 12 日</p> <p>3、粤科科技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2018 年 6 月 6 日+25346.751981 万元+54141 m²+2023 年 7 月 10 日</p> <p>4、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020 年 11 月 20 日+54678.995597 万元+242040 m²+2023 年 10 月 16 日</p> <p>（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p>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p>共 3 个业绩</p> <p>1、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区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3 年 12 月 6 日+165027.01 万元+172000 m²</p> <p>2、广药白云山时尚中药谷天华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2025 年 6 月 30 日+108590.271768 万元+263327 m²</p> <p>3、广州市南沙区广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2025 年 12 月 8 日+94552.554053 万元+182062 m²</p> <p>（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p>
	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	姓名	龙自威
		年龄	41 岁
		注册资格	注册壹级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
		职称	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共 X 个业绩</p> <p>1、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2017 年 12 月 11 日+7283.330329 万元+27000 m²+2021 年 3 月 25 日</p> <p>2、黄埔文冲龙穴厂区建设项目室内总装区辅助用房及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2024 年 8 月 7 日+3935.441286 万元+9824.4 m²+2025 年 6 月</p>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生产经理	姓名	陈飞龙
		年龄	40 岁
		职称	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共 X 个业绩 1、广安市智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023 年 1 月 13 日+12762.284668 万元+35610.795 m²+2023 年 12 月 26 日 2、中国移动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A1、A2、B1、C1)+2022 年 3 月 25 日+28284.238035 万元+59372.62 m²+2024 年 8 月 23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有来
		年龄	50 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管理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共 2 个业绩 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备勤大楼项目+2019 年 12 月 31 日+13094.236071 万元+257733.95 m²+2022 年 5 月 26 日 2、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2023 年 5 月 23 日+3597.178561 万元+5816 m²+2024 年 4 月 28 日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人员配备	共计： 14 人。注册执业资格：1 人；工程师及以上：3 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备要求：是；	
		其他人员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施工员（1 人） 2、造价员（1 人） 3、质量员（1 人） 4、材料员（1 人） 5、安全员（1 人） 6、资料员（1 人）

附表 4: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5001 号融家广场福田店项目改造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备 注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伟江（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说明：以上信息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采纳（建议进行标识，以便快速识别），表格信息和相关证明文件不相符的，招标人将按证明文件进行修正。以上表格信息是招标人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请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营业证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510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江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54年11月12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100U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54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8月19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50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构造、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贸易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贸易商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室内设计、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防腐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电力系统的安装、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工程总承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建筑模板制造;建筑物自来水系统的安装服务;建筑给排水系统的安装服务;建筑电气安装设备、通风设备系统的安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商股营业证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证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101556680988C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编号: S0112024001725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100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54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50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5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435100U

法定代表人: 王伟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5375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5100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2474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江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50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4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5100U
报告编号：202609231720156528U281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100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伟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54-11-12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50号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越秀海关	备案日期	2002-04-03
经营类别	——	海关注销标志	正常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76条	诚实守信	1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9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5100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伟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54-11-12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50号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越秀海关
备案日期：2002-04-03
经营类别：——
海关注销标志：正常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76 条)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南城管罚〔2026〕0000617号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6-07-02
处罚内容：罚款10000元
罚款金额（万元）：1.0

第 1 条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事实：被处罚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5日22时30分00秒在狮山镇文笔路速派集团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地实施了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行为

处罚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责令改正，罚款，责令暂停施工。

处罚机关：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MB2D2573XR

数据来源：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748019342U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穗环(荔)法罚〔2026〕2号 第2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6-06-09

处罚内容：罚款

罚款金额（万元）：8.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无

违法行为类型：（2022-噪声污染防治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违法事实：2026年1月27日，我局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6号的“广州市惠爱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工程-明心楼”施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目前正在开展地下室开挖作业，主要设备有挖掘机3台、吊机1台。检查当日，我局委托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开展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该施工项目“工地北界外1米”测点噪声排放值为77dB(A)、“工地西南界外1米”测点噪声排放值为85dB(A)，均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排放标准限值70dB(A)。另查明，该项目自2025年4月以来引发附近居民投诉噪声共计32人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

筑施工噪声的。”

处罚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3184J
数据来源：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3184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150627S(2026)000018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150627S(2026)0000181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9
有效期自：2026-09-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智汇雅苑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许可机关：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867G
数据来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000MB1937153P

第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150627S(2026)000016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第 4 条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150627S(2026)0000165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4

有效期自：2026-09-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智汇雅苑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许可机关：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867G

数据来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000MB1937153P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150627S(2026)000016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150627S(2026)0000164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3

有效期自：2026-09-0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智汇雅苑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许可机关：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867G

数据来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000MB1937153P

第 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0803)市监(特)许准字〔2026〕00558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3

有效期自：2026-09-0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改造变更

许可机关：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03MB2D09203L

数据来源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03MB2D09203L

第 6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120260819001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19

有效期自：1954-11-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财务负责人备案

第 7 条

许可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150627S(2026)000016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150627S(2026)0000162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18
有效期自：2026-08-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智汇雅苑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许可机关：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867G
数据来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000MB1937153P

第 8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150627S(2026)0000161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150627S(2026)0000161

第 9 条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18

有效期自：2026-08-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智汇雅苑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许可机关：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867G

数据来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000MB1937153P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PF1526001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11

有效期自：2026-08-11

有效期至：2027-08-10

许可内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许可机关：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774014545D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774014545D

第 10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0605202607310301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施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31

有效期自：2026-07-3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施工

许可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MB2D27516K

数据来源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MB2D27516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1202607310003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31

有效期自：1954-11-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董事备案,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260721020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23
有效期自： 2026-07-23
有效期至： 2026-10-23
许可内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许可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5MB2D2573XR
数据来源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57480196922
码：

第 1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越人社许〔2026〕22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第 14 条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01
有效期自：2026-07-01
有效期至：2027-06-30
许可内容：同意部分岗位实行综合工时工作制
许可机关：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40074964910
数据来源单位：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4007496491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4419282026003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表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5-05
有效期自：2026-05-06
有效期至：2027-06-21
许可内容：沙田镇沿河高速两侧市政道路工程
许可机关：东莞市公安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1881C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公安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1881C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1767833059338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1-20

有效期自：2026-01-20

有效期至：2027-09-28

许可内容：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03MB2D09203L

数据来源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03MB2D09203L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0120251201000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12-01

有效期自：1954-11-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董事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第 17 条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213175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213175

许可决定日期：2025-11-05

有效期自：2025-11-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5MB2C93432G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213176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213176

许可决定日期：2025-11-05

有效期自：2025-11-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5MB2C93432G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150627T(2025)000019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150627T(2025)0000197
许可决定日期：2025-09-09
有效期自：2025-09-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伊金霍洛旗汇众聚业房屋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智汇雅苑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许可机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867G
数据来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000MB1937153P

第 20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150627T(2025)0000198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150627T(2025)0000198

许可决定日期：2025-09-08

有效期自：2025-09-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伊金霍洛旗汇众聚业房屋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智汇雅苑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许可机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867G

数据来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000MB1937153P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150627T(2025)0000199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150627T(2025)0000199

许可决定日期：2025-09-08

有效期自：2025-09-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伊金霍洛旗汇众聚业房屋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智汇雅苑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许可机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867G

数据来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22 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000MB1937153P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150627T(2025)0000195 第 2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150627T(2025)0000195

许可决定日期：2025-09-08

有效期自：2025-09-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伊金霍洛旗汇众聚业房屋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智汇雅苑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许可机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867G

数据来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000MB1937153P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质穗准〔2025〕1702号 第 2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质穗准〔2025〕1702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9-04

有效期自：2025-09-04

有效期至：2028-09-03

许可内容：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007482612P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175584372064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8-25

有效期自：2025-08-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03MB2D09203L

数据来源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03MB2D09203L

第 2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01202507310011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第 26 条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5-07-31

有效期自：1954-11-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监事备案,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150627250709000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JY31506277043050

许可决定日期：2025-07-09

有效期自：2025-07-09

有效期至：2030-07-08

许可内容：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机关：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627MB1D69255N

数据来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000MB1937153P

第 27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廉城综(市容)〔2025〕4号	第 2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廉江市建筑垃圾排放申请表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垃圾排放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廉城综（市容）〔2025〕4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2-24	
有效期自：	2025-02-24	
有效期至：	2026-10-10	
许可内容：	准予许可	
许可机关：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881MB2D06125G	
数据来源单位：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881MB2D06125G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1粤C06219(25)	第 2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梯11粤C06219(25)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1-16	
有效期自：	2025-01-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梯新设备登记	
许可机关：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0MB2C9104X7
数据来源单位：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0MB2C9104X7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1粤C06221(2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梯11粤C06221(25)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1-16
有效期自： 2025-01-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梯新设备登记
许可机关：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0MB2C9104X7
数据来源单位：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0MB2C9104X7
码：

第 30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1粤C06220(2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梯11粤C06220(25)

第 31 条

许可决定日期：2025-01-16
有效期自：2025-01-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梯新设备登记
许可机关：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C9104X7
数据来源单位：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C9104X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梯11粤C06218(2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11粤C06218(25)
许可决定日期：2025-01-16
有效期自：2025-01-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梯新设备登记
许可机关：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C9104X7
数据来源单位：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C9104X7

第 3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梯11粤C06217(25)

第 3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11粤C06217(25)

许可决定日期：2025-01-16

有效期自：2025-01-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梯新设备登记

许可机关：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C9104X7

数据来源单位：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C9104X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120240904005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9-05

有效期自：1954-11-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章程备案,经理备案,董事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第 34 条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穗建筑许〔2023〕1132号

第 3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穗建筑许〔2023〕1132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19

有效期自：2023-12-19

有效期至：2028-12-05

许可内容：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延续

许可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007482612P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穗建筑许〔2023〕1133号

第 3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穗建筑许〔2023〕1133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19

有效期自：2023-12-19

有效期至：2028-12-05
许可内容：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延续
许可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007482612P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16236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62362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15
有效期自：2023-12-1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变更
许可机关：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8MB2C96203M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第 37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162361

第 38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62361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15
有效期自：2023-12-1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变更
许可机关：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8MB2C96203M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16236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62363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15
有效期自：2023-12-1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变更
许可机关：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8MB2C96203M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第 39 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穗建筑许越〔2023〕17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穗建筑许越〔2023〕176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08
有效期自：2023-12-08
有效期至：2028-12-08
许可内容：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延续
许可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4007496395N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第 40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3-39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023-394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其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编号：梯10粤J05954(23)等
许可决定日期：2023-10-27
有效期自：2023-10-27

第 41 条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3354696973U

数据来源单位：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3354696973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023-336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023-336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其他-特种设备变更登记

许可编号：梯10粤J05537(23)等

许可决定日期：2023-08-10

有效期自：2023-08-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3354696973U

数据来源单位：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3354696973U

第 4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0120230629002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第 43 条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6-30

有效期自：1954-11-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董事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120230410004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10

有效期自：1954-11-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董事备案,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第 4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越食药监食营行许变更准字〔2023〕0062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JY34401040103656

许可决定日期：2023-02-23

有效期自：2023-02-23

有效期至：2027-05-29

许可内容：热食类食品制售；食堂最大供餐人数：200人

许可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4MB2C9470XT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第 4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120230118000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1-18

有效期自：1954-11-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监事备案,董事备案,经理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46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120221209001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09
有效期自： 1954-11-1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董事备案,法定代表人变更
许可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码：

第 47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粤A50009889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梯粤A500098892

第 48 条



许可决定日期：2022-09-28
有效期自：2022-09-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变更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梯粤A500098891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098891
许可决定日期：2022-09-28
有效期自：2022-09-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变更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第 49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越食药监食营行许延准字〔2022〕02458号

第 50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JY34401040103656

许可决定日期：2022-05-30

有效期自：2022-05-30

有效期至：2027-05-29

许可内容：热食类食品制售；食堂最大供餐人数：200人

许可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4MB2C9470XT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1202106220039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6-22

有效期自：1954-11-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监事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第 51 条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1202105110052

第 5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1-05-11

有效期自：1954-11-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章程备案/注册资本(金)变更

许可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111153

第 5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11153

许可决定日期：2020-09-09

有效期自：2020-09-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变更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000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审批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4-14

有效期自：2020-04-1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永芳堂改造项目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审批

许可机关：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35186X3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007482612P

第 5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1202001170003

第 5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1-16

有效期自： 2020-01-16

有效期至： 2050-01-15

许可内容： 董事备案,经理备案

许可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粤A50011115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梯粤A500111152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2-16

有效期自： 2019-12-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第 56 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111141

第 5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11141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16

有效期自：2019-12-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111150

第 5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11150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16

有效期自：2019-12-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梯粤A50011114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11144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16
有效期自：2019-12-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第 59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梯粤A500111149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第 60 条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11149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16
有效期自：2019-12-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11114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11140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16
有效期自：2019-12-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第 6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111148 第 6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11148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16

有效期自：2019-12-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111147 第 6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11147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16

有效期自：2019-12-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粤A500111151

第 6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梯粤A500111151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2-16

有效期自： 2019-12-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粤A500111143

第 6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梯粤A500111143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16
有效期自：2019-12-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梯粤A50011114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11145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16
有效期自：2019-12-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第 66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梯粤A500111142

第 67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11142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16
有效期自：2019-12-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11114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11146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16
有效期自：2019-12-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第 68 条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105163

第 6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105163

许可决定日期：2019-07-08

有效期自：2019-07-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变更

许可机关：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1347506174H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0074828905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中)质监(特)准字〔2019〕第964号

第 7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11粤TO4623(19)-梯11粤TO4634(19)

许可决定日期：2019-04-12

有效期自：2019-04-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许可范围：梯11粤TO4623(19)-梯11粤TO4634(19)

许可机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MB2C9091X4

数据来源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657M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01201711020106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11-02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企业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第 7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01201709210017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9-21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企业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第 7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HZ5455294952287901495608FD921C05

第 73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4-11-05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省外施工企业首次备案

许可机关：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审核类型：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HN120141028007187

第 74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4-11-05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省外施工企业首次备案

许可机关：海南省住建厅

审核类型：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A1014044010102

第 75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3-12-17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许可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审核类型：认可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穗440100048646

第 76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3-09-12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普通货运

许可机关：广州市越秀区交通管理总站

审核类型：认可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00U

评价年度：202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00U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00U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00U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00U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5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00U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7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00U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8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00U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9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00U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10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00U(440104190435100)

评价年度：201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1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441201190435100	
评价年度：	2016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17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	主动型：针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库）中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下同）事宜，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0-19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1150020220406002746	第 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申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承诺内容：	郑重承诺如下：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1200068991859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17-11-14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第 5 条
承诺事由：	申请核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9-17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6 条

承诺事由：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7-11-13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7 条

承诺事由：招投标事前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6-17

承诺受理单位：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8 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19-08-29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第 9 条
承诺事由：	申请核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3-16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023-2025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2024	2025
一、注册资金	万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59936.03	62079.50	100662.57
三、总资产	万元	244356.21	220888.96	292600.08
四、流动资产	万元	187273.07	163942.11	235999.51
五、固定资产	万元	487.76	346.73	101.38
六、负债合计	万元	184420.19	158809.46	191937.51
七、流动负债	万元	180690.18	155081.00	185238.86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84542.76	155790.33	131548.29
九、净利润	万元	2448.79	3458.37	40102.70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41.32	9299.84	-756.86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总资产报酬率	%	1.69	2.12	18.71
2. 净资产收益率	%	4.14	5.67	49.28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97	7.87	8.34
4. 资产负债率	%	75.47	71.90	65.60
5. 流动比率	%	103.64	106.00	127.00
6. 速动比率	%	42.70	104.00	126.00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中职工审字(2024)第 0523 号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二建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二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二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二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二建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二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二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二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二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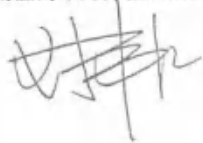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484,541,943.07	458,702,87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二）	397,384,311.32	497,426,882.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三）	113,593,052.87	93,749,129.4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八、（四）	39,003,479.95	13,957,957.16
其他应收款	八、（五）	721,826,658.06	635,667,966.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93,750.83
存货	八、（六）	36,673,088.29	28,275,135.90
合同资产	八、（七）	513,311,194.80	435,464,766.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20,729,608.47	15,150,035.26
流动资产合计		2,327,063,336.83	2,178,394,750.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九）	22,950,486.93	22,950,486.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	427,034,163.00	426,496,930.00
固定资产	八、（十一）	5,434,558.94	7,141,463.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二）	2,235,839.97	1,049,443.61
无形资产	八、（十三）	1,076,525.67	1,268,957.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四）	92,693.32	272,71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五）	3,492,735.25	3,492,73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317,003.08	462,672,727.23
资产总计		2,789,380,339.91	2,641,067,478.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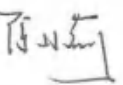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六）	6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七）	45,360,215.40	18,293,946.17
应付账款	八、（十八）	1,558,565,691.19	1,634,115,23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十九）	135,861,485.83	102,590,926.58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	2,858.82	10,160.77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一）	7,758,103.03	6,695,329.40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二）	291,737,132.24	204,371,776.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861,128.01	175,223.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三）	759,724.79	524,332.62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四）	10,556,739.71	7,838,340.16
流动负债合计		2,110,601,951.01	1,974,440,04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五）	1,339,679.76	379,124.08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六）	749,779.25	2,35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二十七）	28,388.84	34,87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五）	36,521,921.60	36,441,336.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39,769.45	39,213,337.73
负债合计		2,149,241,720.46	2,013,653,38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二十八）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九）	54,891,317.98	52,291,31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四）	7,678,095.23	7,678,095.23
专项储备	八、（三十）	-	-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一）	30,681,041.53	28,232,249.66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二）	214,677,745.07	204,881,36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7,928,199.81	593,083,025.38
少数股东权益		32,210,419.64	34,331,06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0,138,619.45	627,414,09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89,380,339.91	2,641,067,478.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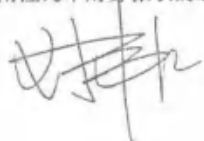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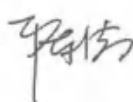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122,706.28	354,153,20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225,830,023.26	343,315,048.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512,305.82	92,197,289.4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9,003,479.95	13,957,957.16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666,267,067.74	621,608,211.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8,854.99	1,302,605.82
存货		36,673,088.29	28,275,135.90
合同资产		378,712,158.09	395,480,054.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09,842.06	14,474,348.92
流动资产合计		1,872,730,671.49	1,863,461,248.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11,400,000.00	7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50,486.93	22,950,486.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7,034,163.00	426,496,930.00
固定资产		4,877,566.45	6,301,764.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76,525.67	1,268,957.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2,735.25	3,492,73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831,477.30	531,910,874.17
资产总计		2,443,562,148.79	2,395,372,12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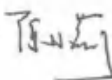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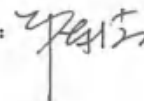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60,215.40	18,293,946.17
应付账款		1,302,378,755.47	1,482,643,484.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514,669.33	77,126,781.49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7,541,849.13	6,264,888.21
其他应付款		274,429,976.23	180,890,197.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104,846.41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676,320.24	6,941,410.33
流动负债合计		1,806,901,785.80	1,772,160,70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9,779.25	2,358,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388.84	34,877.00
递延收益		36,521,921.60	36,441,33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00,089.69	38,834,213.65
负债合计		1,844,201,875.49	1,810,994,92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891,317.98	52,291,31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78,095.23	7,678,095.2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0,681,041.53	28,232,249.66
未分配利润		206,109,818.56	196,175,53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9,360,273.30	584,377,20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43,562,148.79	2,395,372,12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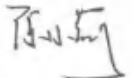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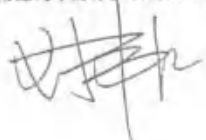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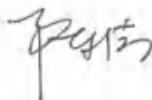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一)(二)	2,187,215,278.24	3,527,045,695.67
减：营业成本	七、(一)(三)	2,072,576,924.61	3,421,280,957.16
税金及附加		6,370,171.60	7,003,855.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四)	45,902,701.43	47,661,779.68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五)	21,389,811.09	21,808,290.91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六)	15,231,465.89	5,877,444.60
其中：利息费用		15,466,150.77	9,093,053.47
利息收入		2,855,577.71	4,202,768.75
加：其他收益	七、(一)(七)	3,000.00	153,607.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123,900.00	-6,41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537,233.00	6,868,93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50,201.4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58,538.11	30,429,489.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一)	1,471,917.56	413,488.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二)	367,008.35	98,29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63,447.32	30,744,683.16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三)	2,171,958.34	7,273,80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91,488.98	23,470,877.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91,488.98	23,470,877.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0,020.84	22,416,382.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468.14	1,054,494.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91,488.98	23,470,877.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50,020.84	22,416,382.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1,468.14	1,054,494.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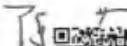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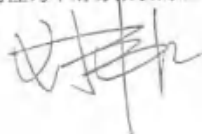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845,427,561.02	3,010,777,640.17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1,749,449,729.33	2,924,272,000.14
税金及附加		4,271,855.80	4,583,516.69
销售费用		30,496,791.38	34,871,389.81
管理费用		21,389,811.09	21,808,290.91
研发费用		16,260,540.80	6,577,882.14
财务费用		15,424,115.79	8,954,229.70
其中：利息费用		1,747,809.13	3,331,255.82
利息收入		3,000.00	153,607.79
加：其他收益		123,900.00	408,85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233.00	6,868,93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5.8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21,609.77	26,095,953.26
加：营业外收入		1,444,410.74	254,347.25
减：营业外支出		175,748.48	98,24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90,272.03	26,252,055.41
减：所得税费用		1,002,353.32	5,887,306.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87,918.71	20,364,748.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87,918.71	20,364,748.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87,918.71	20,364,748.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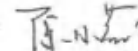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2,993,695.55	3,476,603,26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5,371.58	139,511,30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179,067.13	3,616,114,57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4,405,133.01	3,748,401,37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55,548.80	100,817,38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36,600.69	60,249,49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24,837.26	153,441,49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422,119.76	4,062,909,75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3,052.63	-446,795,18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53.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7,650.8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0.00	16,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708,88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290.83	58,835,55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939.30	391,91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3,479.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4,419.25	391,91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9,128.42	58,443,64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2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0,000.00	9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0,577.06	32,821,349.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763.60	562,0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1,340.66	33,383,38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8,659.34	58,116,61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6,478.29	-330,234,92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189,273.71	749,424,19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805,752.00	419,189,273.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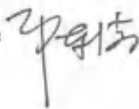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6,924,121.08	3,165,569,23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32,899.46	144,128,97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057,020.54	3,309,698,21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1,216,554.40	3,412,135,42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46,989.85	90,766,72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9,305.36	30,060,07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01,028.29	162,384,51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303,877.90	3,695,346,73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3,142.64	-385,648,52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7,65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0.00	16,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08,88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290.83	58,725,50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817.30	33,07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6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3,47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36,297.25	63,033,07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11,006.42	-4,307,57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0,000.00	6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8,930.62	31,985,322.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8,930.62	31,985,32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8,930.62	31,985,32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1,069.38	32,514,67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13,205.60	-357,441,41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639,599.21	672,081,01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052,804.81	314,639,59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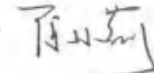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52,291,317.98	-	7,678,095.23	-	28,232,249.66	204,881,362.51	593,083,025.38	627,414,09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	52,291,317.98	-	7,678,095.23	-	28,232,249.66	204,881,362.51	593,083,025.38	627,414,09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600,000.00	-	-	-	2,448,791.87	9,796,382.56	14,845,174.43	12,754,52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796,382.56	9,796,382.56	9,796,38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600,000.00	-	-	-	-	24,350,020.84	24,350,020.84	25,391,488.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2,600,000.00	-	-	-	-	-	2,600,000.00	2,6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2,600,000.00	-	-	-	-	-	2,600,000.00	2,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54,891,317.98	-	7,678,095.23	-	30,681,041.53	214,677,745.07	607,928,199.81	640,138,619.45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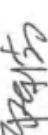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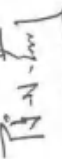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0,791,317.98		7,678,095.23		26,195,774.77	200,758,915.17	585,424,103.15	591,875,89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50,791,317.98		7,678,095.23		26,195,774.77	200,758,915.17	585,424,103.15	591,875,89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2,036,474.89	4,122,447.34	7,658,922.23	35,538,19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16,382.23	22,416,382.23	23,470,87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26,324,776.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6,324,776.4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36,474.89	-18,293,934.89	-16,257,460.00	-16,257,46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6,474.89	-2,036,474.89		
3.其他								-16,257,460.00	-16,257,46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2,291,317.98		7,678,095.23		28,232,249.66	204,881,362.51	593,083,025.38	627,414,092.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52,291,317.98	-	7,678,09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52,291,317.98	-	7,678,09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600,000.0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6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54,891,317.98	-	7,678,095.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0,791,317.98		7,678,095.23		26,195,774.77 194,104,724.12 578,769,91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50,791,317.98		7,678,095.23		26,195,774.77 194,104,724.12 578,769,91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2,291,317.98		7,678,095.23		28,232,249.66 196,175,538.13 584,377,201.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编号: S06520200640316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零壹拾柒万捌仟元(人民币)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良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
营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1月 2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

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21日

仅限报告附件

说明

证书序号：0012934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at expires.



龙广智(4200004415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at expires.



龙广智
C20WQ 42000044159

粤注协 420000441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at expire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at expires.



龙广智
C20WQ 42000044159

粤注协 420000441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at expires.



龙广智(4200004415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附件证明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结贵

身份证号码 4401011970052

2023年07月

有效期 44010119700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结贵

身份证号码 4401011970052

2023年07月

有效期 44010119700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197005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日期: 2023年07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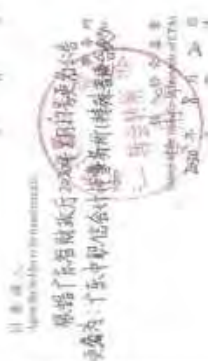
2023年07月05日 (有效期)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Union of Working Unions by a CPA

有效期 4401011970052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Union of Working Unions by a CPA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2023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公告》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普通合伙) 2023年07月05日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SEL31HSV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中 职 信 审 字 (2025) 第 0550 号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二建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二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二建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其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后附的二建公司财务报表仅供二建公司向工商、税务以及其他监管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4 年度财务报



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二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二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二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二建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二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二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二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龍廣智
42000046415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張杭熨
44010170002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31,239,090.00	393,122,70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24,145,055.17	225,830,023.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83,580,915.20	113,512,305.8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四）	31,024,246.98	39,003,479.95
其他应收款	七、（五）	595,445,323.97	666,267,067.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8,854.99	408,854.99
存货	七、（六）	26,762,779.79	36,673,088.29
合同资产	七、（七）	230,982,649.48	378,712,158.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16,241,038.51	19,609,842.06
流动资产合计		1,639,421,099.10	1,872,730,671.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111,400,000.00	11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	22,950,486.93	22,950,486.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一）	427,397,300.00	427,034,163.00
固定资产	七、（十二）	3,467,313.58	4,877,586.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三）	760,624.11	1,076,525.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3,492,735.25	3,492,73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468,459.87	570,831,477.30
资产总计		2,208,889,558.97	2,443,562,14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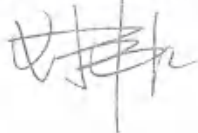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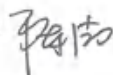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五）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六）	3,288,075.98	45,360,215.40
应付账款	七、（十七）	1,007,494,003.37	1,302,378,755.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八）	203,931,364.85	107,514,669.33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	-
应交税费	七、（二十）	27,241,284.48	7,541,849.13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290,501,476.09	274,429,976.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253,857.67	12,104,846.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18,353,822.84	9,676,320.24
流动负债合计		1,550,810,027.61	1,806,901,78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三）	686,234.90	749,779.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四）	21,900.68	28,38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四）	36,576,392.15	36,521,92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84,527.73	37,300,089.69
负债合计		1,588,094,555.34	1,844,201,87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五）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六）	54,891,317.98	54,891,31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一）	7,678,095.23	7,678,095.23
专项储备	七、（二十七）	-	-
盈余公积	七、（二十八）	34,139,415.69	30,681,041.53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九）	224,086,174.73	206,109,81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0,795,003.63	599,360,27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8,889,558.97	2,443,562,14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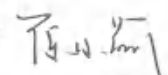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三十)	1,557,903,338.79	1,845,427,561.02
减：营业成本	七、(三十一)	1,427,086,429.51	1,749,449,729.33
税金及附加		8,111,281.65	4,271,855.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二)	55,985,959.70	30,496,791.38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25,657,612.21	21,389,811.09
财务费用	七、(三十四)	11,863,263.49	16,260,540.80
其中：利息费用		12,325,053.06	15,424,115.79
利息收入		1,226,620.00	1,747,809.13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五)	96,468.32	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7,702,521.12	123,9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363,137.00	537,233.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1,355.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60,918.67	24,221,609.77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九)	14,304.26	1,444,410.74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	476,875.07	175,74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98,347.86	25,490,272.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一)	2,314,606.27	1,002,353.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83,741.59	24,487,918.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83,741.59	24,487,918.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83,741.59	24,487,918.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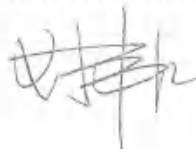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7,648,611.53	1,726,924,121.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36,988.25	84,132,8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1,585,599.78	1,811,057,02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1,185,711.50	1,591,216,55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08,130.90	89,446,98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96,863.10	19,139,30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96,510.58	65,501,02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587,216.08	1,765,303,8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98,383.70	45,753,14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02,521.12	1,017,65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9,23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1,754.09	1,025,29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517.06	332,81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3,47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517.06	79,336,29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3,237.03	-78,311,00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6,693.56	6,628,93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54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15,237.01	6,628,93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15,237.01	54,971,06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16,383.72	22,413,20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052,804.81	314,639,59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169,188.53	337,052,80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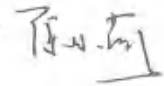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永续债	其他	54,891,317.98	-	7,678,095.23	-	30,681,041.53	206,109,818.56	599,360,27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			54,891,317.98	-	7,678,095.23	-	30,681,041.53	206,109,818.56	599,360,27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458,374.16	17,976,356.17	21,434,73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83,741.59	34,583,74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58,374.16	-16,607,385.42	-13,149,011.2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58,374.16	-3,458,374.16	
3.其他										-13,149,011.26	-13,149,011.2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4,169,614.13
2.本期使用											-44,169,614.1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54,891,317.98	-	7,678,095.23	-	34,139,415.69	224,006,174.73	620,795,003.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财务报表其他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2,291,317.98		7,678,095.23		28,232,249.66	196,175,538.13	584,377,20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52,291,317.98		7,678,095.23		28,232,249.66	196,175,538.13	584,377,20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				2,448,791.87	9,934,280.43	14,983,07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87,918.71	24,487,91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0,000.00				2,448,791.87	-14,553,638.28	-9,504,846.41
1.提取盈余公积									2,448,791.87	-2,448,791.8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04,846.41	-12,104,846.41
3.其他					2,600,000.00						2,6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8,945,606.24			68,945,606.24
2.本期使用								-68,945,606.24			-68,945,606.2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4,891,317.98		7,678,095.23		30,681,041.53	206,109,818.56	599,360,273.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S0652020064031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良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5 02 28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

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129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广智(42000046415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广智
会员编号 420000464159

2023年07月

龙广智 4200004641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检验通过印花(龙广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464159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分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ing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9月



姓 名 龙广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别普通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4224251970021400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广智(42000046415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3号。



龙广智 420000464159





姓名: 张洪志
Full name: Zhang Hongzh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11-21
Date of birth: 1988-11-21
工作单位: 中税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taxin (Guangdong) CPA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44532198811210413
Identity card No.: 44532198811210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洪志(44010157005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Zhang Hongzhi (440101570052) has passed the 2021 annual inspection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with the approval number: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21) 268.

证书编号: 440101570052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570052
执业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e: 2021-1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检验通过印花 (张洪志)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洪志
Zhang Hongzhi

身份证号: 440101570052
Identity card No.: 440101570052

2023年07月

2023年07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张洪志
Registration of CPA: Zhang Hongzhi
同意转出: 张洪志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Zhang Hongzhi



同意转入: 张洪志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Zhang Hongzhi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20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张洪志(440101570052)被评为“诚信”等级。
According to the "2020 Credit Evaluation Results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Accounting Firm Industry" issu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Zhang Hongzhi (440101570052) is rated as "Integrity".

张洪志(440101570052) 诚信等级: 诚信
Zhang Hongzhi (440101570052) Credit Rating: Integrity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职工 001 报字[2026]第 1826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粤26U0TBXQUR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中职信 001 报字[2026]第 1826 号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二建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二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二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二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二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二建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二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二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二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二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龍廣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張杭贊

中国·广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656,470,214.50	518,961,87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二）	506,497,921.09	389,366,716.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三）	99,446,199.14	83,580,915.2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八、（四）	32,238,910.73	31,024,246.98
其他应收款	八、（五）	964,925,416.09	607,512,707.17
存货	八、（六）	26,035,279.79	26,762,779.79
合同资产	八、（七）	831,358,426.86	504,863,184.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11,628,271.34	18,618,663.79
流动资产合计		3,128,600,639.54	2,180,691,086.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九）	22,950,486.93	22,950,486.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	426,681,300.00	427,397,300.00
固定资产	八、（十一）	1,413,058.06	3,803,756.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二）	1,000,885.65	2,125,290.93
无形资产	八、（十三）	455,150.83	760,624.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四）	158,524.77	300,52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五）	3,779,811.71	3,982,22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439,217.95	461,320,207.22
资产总计		3,585,039,857.49	2,642,011,293.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六）	39,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七）	-	3,288,075.98
应付账款	八、（十八）	1,512,819,812.68	1,393,300,571.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十九）	412,962,350.63	215,871,612.84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	5,815,316.35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一）	74,540,866.78	30,437,984.17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二）	391,831,332.95	285,329,599.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三）	1,099,591.98	1,161,108.29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四）	37,144,507.41	18,712,030.27
流动负债合计		2,475,813,778.78	1,948,100,98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二十五）	29,99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六）	-	796,839.63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七）	508,017.08	686,234.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二十八）	15,412.52	21,90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五）	36,719,213.56	37,107,71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36,643.16	38,612,690.09
负债合计		2,543,050,421.94	1,986,713,67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二十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	54,891,317.98	54,891,31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六）	7,678,095.23	7,678,095.23
专项储备	八、（三十一）	-	-
盈余公积	八、（三十二）	74,242,112.68	34,139,415.69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三）	572,084,011.22	226,211,53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8,895,537.11	622,920,368.38
少数股东权益		33,093,898.44	32,377,25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1,989,435.55	655,297,62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85,039,857.49	2,642,011,293.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768,099.12	431,239,0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373,180,752.52	224,145,055.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5,075,487.82	83,580,915.2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2,238,910.73	31,024,246.98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952,877,338.22	595,445,323.97
存货		26,035,279.79	26,762,779.79
合同资产		352,621,277.86	230,982,649.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97,990.51	16,241,038.51
流动资产合计		2,359,995,136.57	1,639,421,099.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11,400,000.00	11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50,486.93	22,950,486.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6,681,300.00	427,397,300.00
固定资产		1,013,806.71	3,467,313.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5,150.83	760,624.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913.71	3,492,73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005,658.18	569,468,459.87
资产总计		2,926,000,794.75	2,208,889,558.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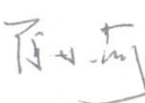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88,075.98
应付账款		959,930,763.30	1,007,494,003.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2,593,948.31	203,931,364.85
应付职工薪酬		5,815,316.35	
应交税费		73,244,502.85	27,241,284.48
其他应付款		324,070,650.45	290,501,476.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133,455.35	18,353,822.84
流动负债合计		1,852,388,636.61	1,550,810,02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9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8,017.08	686,234.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12.52	21,90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68,992.15	36,576,392.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86,421.75	37,264,527.73
负债合计		1,919,375,058.36	1,588,094,55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891,317.98	54,891,31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78,095.23	7,678,095.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242,112.68	34,139,415.69
未分配利润		569,814,210.50	224,086,17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6,625,736.39	620,795,00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26,000,794.75	2,208,889,558.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三十四）	2,002,573,897.77	2,147,728,388.11
减：营业成本	八、（三十四）	1,864,737,096.02	2,001,304,013.02
税金及附加		8,684,316.84	9,790,462.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五）	68,970,006.05	69,194,611.51
研发费用	八、（三十六）	17,066,961.46	25,657,612.21
财务费用	八、（三十七）	10,928,292.87	11,190,712.88
其中：利息费用		9,313,628.30	12,401,405.49
利息收入		1,078,410.75	2,009,509.98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八）	4,805.26	96,46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九）		286,1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716,000.00	363,13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81,189.7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440,895,621.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290,461.26	31,336,706.63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三）	1,333,164.15	41,598.31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四）	703,639.37	495,23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919,986.04	30,883,069.87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五）	70,874,348.09	2,558,717.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045,637.95	28,324,352.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045,637.95	28,324,352.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171,405.84	28,141,179.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232.11	183,172.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045,637.95	28,324,352.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171,405.84	28,141,17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232.11	183,172.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315,482,871.72	1,557,903,338.79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1,198,994,679.31	1,427,086,429.51
税金及附加		6,788,253.42	8,111,281.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4,486,954.55	55,985,959.70
研发费用		17,066,961.46	25,657,612.21
财务费用		11,238,741.09	11,863,263.49
其中：利息费用		9,255,068.91	12,325,053.06
利息收入		679,247.06	1,226,620.00
加：其他收益			96,46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3,516,335.70	7,702,52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000.00	363,13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189.7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895,621.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522,049.06	37,360,918.67
加：营业外收入		1,333,163.13	14,304.26
减：营业外支出		666,145.58	476,87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189,066.61	36,898,347.86
减：所得税费用		70,162,096.74	2,314,606.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026,969.87	34,583,741.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026,969.87	34,583,741.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026,969.87	34,583,741.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3,507,987.67	2,016,402,21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83,174.75	62,391,48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591,162.42	2,078,793,70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0,556,439.98	1,734,689,167.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49,891.99	99,641,06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40,970.74	50,855,85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23,232.40	106,819,29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770,535.11	1,992,005,38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0,627.31	86,788,31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1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053,6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9,23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053,675.00	8,265,35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439.00	1,359,55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14,66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35,102.75	1,359,55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27.75	6,905,80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631,338.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31,338.1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5,805.59	7,396,69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586.51	16,33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	3,887,86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5,805.59	71,284,56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5,532.60	-71,284,56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74,732.16	22,409,56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215,313.96	422,805,75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690,046.12	445,215,313.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4,726,811.20	1,617,648,61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38,886.60	303,936,98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3,465,697.80	1,921,585,59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6,373,348.97	1,371,185,71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42,825.49	83,708,13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44,145.30	37,196,86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74,020.58	336,496,51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034,340.34	1,828,587,21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8,642.54	92,998,38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701.86	7,702,52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053,67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9,23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421,376.86	15,681,75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447.47	548,51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14,663.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15,111.22	548,51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65.64	15,133,23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631,338.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31,338.1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8,219.08	7,396,69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54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8,219.08	70,015,23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3,119.11	-70,015,23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20,742.21	38,116,38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169,188.53	337,052,80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989,930.74	375,169,188.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54,891,317.98	-	7,678,095.23	-	34,139,415.69	226,211,539.48	622,920,368.38	32,377,252.84	655,297,62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	54,891,317.98	-	7,678,095.23	-	34,139,415.69	226,211,539.48	622,920,368.38	32,377,252.84	655,297,62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0,102,696.99	345,872,471.74	385,975,168.73	716,645.60	386,691,81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01,171,405.84	401,171,405.84	874,232.11	402,045,63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40,102,696.99	-55,298,934.10	-15,196,237.11	-157,586.51	-15,353,823.62											
1.提取盈余公积												40,102,696.99	-40,102,696.99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96,237.11	-15,196,237.11	-157,586.51	-15,353,823.62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弥补亏损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59,383,864.91	-	-	59,383,864.91	1,523,871.13	60,907,736.04											
2.本期使用											-59,383,864.91	-	-	-59,383,864.91	-1,523,871.13	-60,907,736.04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54,891,317.98	-	7,678,095.23	-	74,242,112.68	572,084,011.22	1,006,895,537.11	33,093,898.44	1,041,989,435.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4,891,317.98		7,678,095.23		30,681,041.53	214,677,745.07	607,928,199.81	32,210,419.64	640,138,61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54,891,317.98		7,678,095.23		30,681,041.53	214,677,745.07	607,928,199.81	32,210,419.64	640,138,61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8,374.16	11,533,794.41	14,992,168.57	166,833.20	15,159,00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41,179.83	28,141,179.83	183,172.59	28,324,35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58,374.16	-16,607,385.42	-13,149,011.26	-16,339.39	-13,165,350.6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58,374.16	-3,458,374.16				
3.其他									-13,149,011.26	-13,149,011.26	-16,339.39	-13,165,350.6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4,891,317.98		7,678,095.23		34,139,415.69	226,211,539.48	622,920,368.38	32,377,252.84	655,297,621.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54,891,317.98	-	7,678,095.23	-	34,139,415.69	224,086,174.73	620,795,00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54,891,317.98	-	7,678,095.23	-	34,139,415.69	224,086,174.73	620,795,00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0,102,696.99	345,728,035.77	385,830,73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026,969.87	401,026,96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0,102,696.99	-55,298,934.10	-15,196,237.1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02,696.99	-40,102,696.99	
3.其他										-15,196,237.11	-15,196,237.1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54,891,317.98	-	7,678,095.23	-	74,242,112.68	569,814,210.50	1,006,625,736.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4,891,317.98		7,678,095.23		30,681,041.53	206,109,818.56	599,360,27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54,891,317.98		7,678,095.23		30,681,041.53	206,109,818.56	599,360,27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8,374.16	17,976,356.17	21,434,73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83,741.59	34,583,74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58,374.16	-16,607,385.42	-13,149,011.2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58,374.16	-3,458,374.16	
3.其他										-13,149,011.26	-13,149,011.2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4,891,317.98		7,678,095.23		34,139,415.69	224,086,174.73	620,795,003.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S0652020064031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良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5 02 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21日

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证书序号：00129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广智(42000046415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检验通过印花(龙广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广智
会员编号 420000464159

2023年07月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证明

年检凭证



龙广智 420000464159

2023年

2023年04月24日

2022年

2022年06月2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广智
会员编号 420000464159

2025年05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年度检验证明

年检凭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广智(42000046415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2020年9月

2020年9月按发



姓名 龙广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519700214005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0464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秋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1-21
身份证号: 440101198811210013
工作单位: 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秋燕(44010119881121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证书编号: 4401019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检通过印花 (张秋燕)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秋燕广东财政厅 2022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附表 1:

企业同类工程一览表

序号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备注
1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	20746.262213	54902.37 m²	竣工
2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番禺区盛龙安置区 (二期)安置房工程	46304.973267	148010 m²	竣工
3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粤科科技金融大厦 项目施工总承包	25346.751981	54141 m²	竣工
4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 学校迁建工程施工 总承包	54678.995597	242040 m²	竣工
5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 医院东院区改扩建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	165027.01	172000 m²	在建
6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广药白云山时尚中 药谷天华园项目勘 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08590.271768	263327 m²	在建
7	2025 年 12 月 8 日	广州市南沙区广隆 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二期安置地块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	94552.554053	182062 m²	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632]号

(主)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区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3-587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伍仟零贰拾柒万零壹佰元整(¥165,027.01万元)。

其中: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勘察中标价(万元): 921.44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3681.18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BIM技术应用中标价(万元): 412.84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160011.55

项目负责人: 赖勇坚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13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SF-2022-0210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区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183 号

发 包 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承 包 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成员单位全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国卫规划函[2023]36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区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黄埔区黄埔东路183号

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施工合同 ☒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设计、施工合同 ☐其它：

合同签订阶段：☒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者备案后 ☐初步设计批准后

☐其它阶段：

工程规模：新建一栋综合住院大楼及发热门诊，配套室外液氧站。建设内容包括七项设施用房、大型医疗设备用房、培训用房、文化活动用房、便民服务用房、室外工程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新建建筑面积为172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16520m²，地下建筑面积55480m²。最大跨度约16米，最大单体(综合住院大楼，不含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15035m²，高度99.9米。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220407万元。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BIM技术应用：☐本项目不采用BIM技术应用

☒本项目采用BIM技术应用：



1、选用平台：☒Revit2016 ☒Navisworks ☐Bentley

Navigator ☐Tekla Structures ☐ArchiCAD ☐OpenPlant

☐Rebro ☐其他：

2、应用阶段：☐设计施工运营三阶段应用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其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和医院自筹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1. 总承包范围：

☒勘察：（按本项目招标公告）。

☒设计：（按本项目招标公告）。

☐采购：

☒施工：承包范围：（按本项目招标公告）。

☒BIM 技术应用：本项目 BIM 技术应用由设计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范围包括：按本项目招标公告）

2.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前期阶段

（1）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场地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抽水试验等工作。

（2）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包括：负责配合项目的修规调整,负责方案设计、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报审。范围主要包括：

1) 设计内容（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室内装修、人防、给排水、强电（含高压、照明）、暖通、消防（到末端）、弱电、交通流线、室外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广场、室外绿化、景观；室外其他专业工程,包括室外电气、路灯（含光纤电缆）、室外给排水、消防、外水、外电等。

2) 项目场地软基处理设计（含第三方监测方案）；涉及项目的其他专业设计（如市政高压进线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钢结构,钢网架、幕墙等）。

3) 其他工作内容（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岩土工程勘察、配合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优化、方案报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



概算、通过施工图审查以及政府要求的其他审查工作。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各项服务（含设计驻场）工作。

4)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设计阶段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分析等等；并利用 BIM 建模来优化设计、保证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

2.1.2 工程施工阶段

本工程项目设计（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税、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含消防弱电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弱电工程、人防工程）、地上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含消防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工程））、室外与配套公用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给排水及消防、供配电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路灯及室外泛光工程、绿化工程、标识系统）、绿色建筑等。

(1)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2)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利用 BIM 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等等。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IM 模型；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碰撞检测报告和阶段成果报告；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模型渲染图，可视化效果真实的漫游动画以及施工组织模拟动画和施工进度模拟动画，渲染图和动画的材质贴图与设计要求一致，灯光效果与现场实际相符。项目结束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准确的竣工 BIM 文件，包括 BIM 模型、BIM 应用资料和相关数据文本等。项目中的 BIM 模型成果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含 BIM 模型软硬件）都归本项目业主单位所有。



(3)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附属工程及工作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5)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6)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签审、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2.1.3 工程建设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保险、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绿色建筑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消防性能化设计评估、高可靠性供电、消防设施检测、测量测绘、劳动安全卫生评价、专项评价及验收、旧房拆除、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

2.1.4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2.1.5 根据发包人、设计任务书、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1.6 本次合同范围不含：由招标人实施的对本工程的建设管理、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招标、工程建设监理、检验监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核；本建设项目的其他工程建设内容均纳入本次合同范围。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 勘察标准和要求（勘察文件编制及勘察目标）：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任务书的要求。

☒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设计标识/运行标识认证达到绿色建筑二星认证。

☒ BIM技术应用要求（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及协调管理目标）：符合行业现行标准。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标准和要求（性能、参数、品质、产能等管理目标）：

☐ 装配式构件采购标准和要求（性能、参数、品质、产能等管理目标）：

☒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 绿色建筑建设目标：☐ 一星 ☒ 二星 ☐ 三星

评价标准：☒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 其它：

四、创优目标

☐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它：☐☐☐☐☐）；

☐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它：☐☐☐）；

☐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金奖 ☐ 银奖 ☐ 其它：☐☐☐☐☐）；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精品工程；

☒ 其它：2项省级或以上的课题研究、争创省级工程优质奖、争创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争创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七、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其中施工工期日历天数： 1289 天。暂定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竣工完成，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各分项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勘察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设计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 BIM 技术应用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开始工作日期(如有，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 其它工作开始工作日期(如有，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以上时间由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相应的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确定。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其他价格形式：按
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伍仟零贰拾柒万零壹佰元整（¥
16502701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金额： 元”

☒工程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9214400.00 元）；

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每米壹佰肆拾伍元捌角（¥ 145.80 元/米）；

☒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36811800.00 元）；

☒BIM技术应用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4128400.00 元）；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零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160011550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含有以下费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他（不含税，按实填写费用名称 ）：

人民币（大写） （¥ 元）。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单列）：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产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价中不得增加计算本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提取后，在本协议书中单列供各方监督使用情况；

☐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工程进度款申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证明材料（一式四份），经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须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以最新的规定为准。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对由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如发包人需要对承包人的工程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账户内资金流出情况，承包人应允许及配合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依法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企业及劳务企业的相应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资金流出情况，并对分包企业及劳务企业的资金使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待定，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待定，具体账户以承包人（牵头单位）提交的盖章说明为准，并同步提供账户证明材料。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按主合同约定计算的每一期工程进度款分两个账户支付，账户一是按审批后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的 15%向本专户支付工资款；账户二是按审批后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的 85%向主合同指定账户支付。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按审批后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的15%向本专户支付工资款；按审批后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的85%向主合同指定账户支付。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与工程款支付周期一致。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 。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 ，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

其中：每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周期： /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内容，履行方案评审、施工图审查等必要的审查审批手续，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玖份。

十五、其他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协议书签章处载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如果一方未填写本协议书签章处的通讯信息或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则视该方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标明的住址为其有效通讯方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通讯信息。任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当自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载明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法律后果。

2.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发包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专用章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733220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0080

电子邮箱: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100U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558216

传真:020-8355088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15000104576532

邮政编码:510045

电子邮箱:jj2j@163.net

承包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3543H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305456

传真:020-87620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环市东路支行

帐号:44001490505050402090

邮政编码:510075

电子邮箱:2106292682@qq.com

承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8983879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号:110912334010508

邮政编码:100044

电子邮箱:zxsjs_l@263.net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2642]号

(主)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药白云山时尚中药谷天华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4-6823】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肆仟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124, 249.6 万元)。

其中:

工程费: 114228.80 万元

设计费: 2740.23 万元

勘察费: 1280.57 万元

暂列金额: 60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袁炜升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6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6月6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5-06-06

广药白云山时尚中药谷天华园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白云山国际合同[2025] 002 号

发包人：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承包人由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承包人联合体(在本合同中统称为“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药白云山时尚中药谷天华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医药健康产业基地二期工业用地 AB0807084、AB0807106 地块。

项目概况及规模:本项目 AB0807084 地块可建设用地面积 58348 平方米, AB0807106 地块可建设用地面积 6177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63327 平方米(暂定),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40262 平方米, 地下建筑约面积 23065 平方米, 最大单体面积约 22800 平方米, 项目将建成现代中药及化药制造产业基地, 建设多栋中成药和化药制剂生产厂房、提取车间(甲类)、中药材库、综合仓库、动力中心及污水处理设施等, 生产中药颗粒剂、片剂、丸剂, 以及化药注射剂、胶囊剂等多个剂型的产品。(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

主要包括：

（1）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包含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勘察阶段（含超前钻）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管波物探、波速测试、抽水试验、土壤氡检测等工作，正确反映工程地形、管线现状和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提出岩土工程评价，为设计、施工提供依据等。

（2）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含满足各剂型生产产能需求以及药品 GMP 的制药生产厂房的工艺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工艺设计的初步设计文件（需满足药品 GMP 评审要求）]及概算（编制、送审及配合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带工艺施工图设计）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绿色建筑咨询及 BIM 设计、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现场驻场技术指导及竣工图编制审核和盖章、竣工通、现场施工技术交底竣工验收服务；协助报批报建、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配合概预算评审工作、竣工验收配合、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设计内容包括：①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工艺流程和设备布局、净化装修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外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设施等工程专业设计；

②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包括容积率增加），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人防审批、修建性详细规则审查、单体报建、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③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大门及门岗、临时建筑、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临时通讯、临时网络、临时排水工程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④设计单位除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等，以及为满足本项目验收所需的其他工程资料。

(3)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施工 BIM、编制竣工图、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施工内容包括：①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基础土方挖运及回填、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外墙饰面工程、屋面工程、防火门工程、防水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等]；机电安装工程[含给排水、电气、消防、电梯采购及安装、柴油发电机组等]、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等配套；（本次施工内容不含工艺设备及安装、工艺管道及安装、净化装修等）；

②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

③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含发包人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④配合甲方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节能备案等工作，

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⑤负责红线内场附着物清理等；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⑥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水平提升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本工程项目给排水、电、道路及出入口开设、燃气、通讯、网络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⑦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公园管理等。

⑧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绘制),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三、合同工期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6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评审后 7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90 日内完成土建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工期:750 日历天。暂定由 2025 年 8 月 31 日开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上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的要求。

(2) 施工部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肆仟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242496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1085902717.68 元。

其中勘察费(含税,税率为 6%)¥128057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12080849.06 元);

工程总设计费(含税,税率为 6%)¥274023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25851226.42 元);

总建安工程费(含税,税率为 9%)¥114228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1047970642.20 元);

本工程施工费下浮率:7.88%。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施工预算未审定前暂按总建安工程费的 3.5%计算,金额为¥39980080.00 元(含税)。

暂列金额（含税，税率为 9%）¥60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55045871.56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施工图预算；
- （8）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等）；
- （9）通用合同条款；
- （10）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1）联合体协议；
- （12）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同意采纳的）。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各承包人同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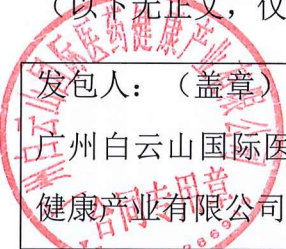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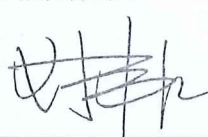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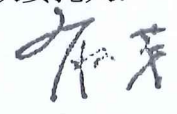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每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发包人：(盖章) 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盖章)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盖章)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大街 56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50 号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 25 号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11 号
电话：020-66281153	电话：020-83558216	电话：027-86787062	电话：028-83311861
传真：——	传真：020-83550883	传真：027-86783012	传真：028-8331144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帐号： 811090101260153636 3	帐号： 441160620010141015 320	帐号： 421864298018010031 661	帐号： 510014262080501252 46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510045	邮政编码：430077	邮政编码：610081
电子邮箱： bysgjyy@163.com	电子邮箱： jj2j@163.net	电子邮箱： weiweigeng@pharmen gin.com	电子邮箱： 1143042980@qq.com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5707]号

(主)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南沙区广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JG2025-480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玖亿肆仟伍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元伍角叁分(¥94, 552. 554053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 年 11 月 2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5-11-25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TRADING GROUP



2025-114

6221-2025-A55-00

SF-2022-0210

副本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NW-GL-2025-012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广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广隆村

发 包 人: 广州市广建城更南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牵头单位全称) 广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 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广建城更南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_____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 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410-440115-04-01-874290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广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广隆村

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施工合同 ☒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设计、施工合同 ☐其他：_____/_____

合同签订阶段：☒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者备案后 ☐初步设计批准后

☐其他阶段：_____/_____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1242.44 m²，总建筑面积约 182062 m²，拟设置 7 栋 32 层住宅楼(建筑高度≤100m)、1 栋商业楼，地下设置 2 层，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及广场、园林绿化和停车场等工程，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最终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本项目含装配式建筑，各装配式单体工程名称：以设计方案为准。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含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专项债及中央预算内资金等。

其他：无

二、总承包范围、工程内容、承包方式及投资控制

1. 总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保修, 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概算、结(决)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勘察(含测量、测绘): 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及周边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具体范围根据场地情况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界桩(界线)测量及放线、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房屋测绘、现状地形测量测绘、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管波物探、管线探测、波速测试、抽水试验、土壤中氯浓度检测以及钻探期间的地铁保护要求的配合等。(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除主体勘察资质外), 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相关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分包合同需报发包人备案。)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设计: 包含本项目方案设计(含本地块概念设计、编制项目估算(如需))、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编制、报批工作、BIM应用及智能报批、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国家规定的须报批报建、审查备案、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支护设计及结构评审、装配式评审等相关评审工作)、现场实施的图纸、文件及资料。并负责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主项设计: 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电气设计(含强电、弱电、防雷)、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精装修设计、园建绿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设计专家评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智能化设计、综合管线平衡、装配式设计(图纸深度满足构件厂生产需求)、停车场引导系统、泛光照明设计、建筑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因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外配套道路及管线设计、市政工程接入设计等。含绿建、海绵城市、抗震、节能、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等咨询费用。

专项设计: 燃气设计、铝合金门窗设计、栏杆设计、幕墙设计、外电设计、外水设计、综合管网设计、地下室地坪漆及停车位优化等专业设计, 并协助相关厂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工作。

其他工作:

(1) 负责规划、单体方案、扩初及施工阶段的方案审查及报建图(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设计方案协调工作。

(3) 编制单体方案设计; 报建图设计;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以及与主体建筑设计相关的各项设计工作, 包括以下内容: 建筑物(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包括场地红线内配套道路排水)、强电、弱电(含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可视对

讲门禁、监控、安防、电梯管理、车库管理等的管线预留）、室内外消防及自动报警系统、暖通（含通风、防排烟、中央空调系统）、防雷的方案报建设计及造价估算、建筑节能设计、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含专家评审）、人防设计。

（4）装配式建筑运用，组织装配式评审。

（5）完成本项目可研范围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6）负责协助发包人组织各项专家评审论证，相关评审、论证及专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7）负责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审核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

（8）负责方案设计阶段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应达到相应设计深度的要求并保证图纸质量，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产权业主单位需求及政府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每次汇报应按业主要求准备好汇报材料。

（9）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报、报告编制及相关报批程序办理。

（10）完成项目竣工图审核及盖章工作。

（11）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或为了便于推进专业设计进度，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12）负责二次机电设计，精装修范围二次机电设计（含一次机电修改）。

（13）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样板。

（14）完成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工作。

（15）负责设计阶段 BIM 应用工作。

（16）除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工程开工时，涉及本合同范围内的承包人员驻场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 施工：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包含树木保护实施方案编制(含专章)与报批工作等）、零星构筑物拆迁、管线拆除或迁移（含临时外迁和回迁、永久迁移）、特殊地基处理、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永久用水、永久用电、白蚁防治、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管网、室外园建和道路、临时道路和施工出入口、永久出入口和红线外道路接驳等）、智慧工地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包深化设计、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联合调试、包施工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调试与检测、配合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包试运行、包验收合格、包培训、包移交（含实物移交、档案资料移交）、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工程备案、包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包税费、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因验收（合同范围内）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以及承包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等税费，此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等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土建工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土石方工程、溶洞处理（如有）、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基处理、地下防水等）、主体及配套（含样板间）土建工程（含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一次及变更预留孔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及收边（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人防工程、砌筑工程、防雷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含防火门，防火窗，铝合金门窗等）及栏杆、保温工程、防腐工程、外墙工程、地下室装修，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园建绿化、公园绿地工程，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楼地面工程（含散水、台阶等）及室外场地、永久围墙（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出入口开通申报及施工）、配套道路（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申报、开挖、修复和红线外接驳）、二次改造、红线外挡土墙的处理及维护等。

（2）设备安装工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安装工程（含配电工程、临时及永久供电及红线内外的用电接驳等），防雷工程、给排水工程（含临时供水、永久供水及红线内外接驳，雨水、污水及红线内外排污接驳等）、消防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及节能验收合格）、电梯配套工程（含电梯设备购置及安装）、人防工程、燃气工程、发电机及环保消音工程、环保节能、有线电视、宽带（光纤到户）、通讯及泛光照明等。

（3）精装修工程（包括样板间（含软装）、住户大堂、电梯厅、标准层走道、户内等）；样板引路，各水电铺装、精装修等关键工序需在样板间完成施工及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才能进行全面施工。如需留置工艺样板的工序，承包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同时，样板工程的施工工期包含在合同总工期内，承包单位不得因此申请索赔工期。

（4）园建绿化工程包括小区道路（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道路、登高面）、园建绿化（含架空层）、公园绿地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室外工程部分：土方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工程等。

(5) 其他部分：油烟处理、地坪漆、信报箱、充电桩及雨水回收工程及管线迁移、精开荒清洁等。

(6) 负责办理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排水证(含施工排水)、用电报装(含临时、永久)、燃气报装、树木迁移(含砍伐)、临时租借地等申请报建手续(如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7) 红线内的施工入场前场地保管、勘察/检测后的洞口封堵,建立智能化监测及人脸识别系统、安全生产智能化监控系统(含塔吊远程监控系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8) 负责竣工图编制,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9)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报批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如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排水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临时及永久路口开设报批及验收、节能验收、环保验收、绿色建筑验收、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信报箱验收、卫生防疫验收与备案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10) 负责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报批、施工、维护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11)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12)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智能化、电梯、消防系统等系统的单体调试、联动调试、验收,负责永久供电等专业工程调试,负责永久供电验收及通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13)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属地街道居委和村委,公安派出所、交警、交通、水务、环保、质安监、建管、城管等部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14) 负责合同执行全过程对场地既有结构、设备设施、管线、通道等安全保护工作(若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15) 负责开工奠基仪式、封顶仪式、参观开放日、验收和交楼仪式等必要活动的筹备工作以及政府部门和相应上级主管部门日常检查、调研的迎检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16)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17) 发电机调试及环保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发电机的深化设计、调试及办理环保工程报建验收（包括通过检测、评估、验收、出证）等相关所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18) 其他

1) 负责本项目地块红线范围的场地照管工作及临时围墙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养和加固工作）。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增加设置出入口，并负责完成项目道路开路口报建验收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大门迁移或增加出入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签证后予以计算。

2) 负责本项目大门安装及设置洗车槽。

3)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指定系统。

4) 接收甲方移交的临时围墙，负责日后日常保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5) 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实施的新增围墙（含首次广告画，后期保养、维修）。

6)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资料，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铝模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机电相关深化设计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7) 负责统筹项目管线综合平衡，出具综合管线平衡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8) 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罚款及惩罚性检测，相应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9) 发包人要求工程采用数字化平台管理系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10) 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备案相关工作。

11) 对本项目卫生、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所有进入施工范围内的机构及个人都要遵守卫生、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各级政府、部门要求落实各项卫生、疫情防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组织卫生检测、配备足额卫生防控物资、场内区域消杀、设置独立隔离区域、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编制防控工作方案等。所产生的费用、误工、损失均按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12) 发包人单独发包单位（如有）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水、临电、垂直运输设施等总包配合服务，垂直运输的设备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拆除），承担管理任务和责任，负责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安全、进度、质量控制和组织管理。

(19) 负责施工阶段 BIM 应用编制工作

(20) 负责项目周边建筑物的房屋鉴定工作及出具相关报告（发包人另有委托的除外），此项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检测费、专家评审费、报告编制费、配合审批费等）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如在施工过程中或因施工导致造成周边建筑物的损坏，需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 除以上内容外，项目实施最终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以上施工范围及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及合同界面有争议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其他：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从勘察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所有报批报建工作，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地下管线保护、树木保护、文物保护、配合考古工作等，中标人应通过制订合理的、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以保证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同时服从并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为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BIM 工作：工程总承包项目在设计 and 施工等全过程中运用 BIM 技术，达到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协同工作、数据共享、信息化管理以及数据更改可追溯的，同时能做到设计、生产、施工、设备供应、专业分包、项目管理等单位的无缝对接，实现项目全寿命周期内成本节约化，以及发包人其他 BIM 工作要求。

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承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含场地准备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含测量、测绘），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如有）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档案、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4. 投资控制

4.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勘察、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各阶段如需财政审核，则按财政部门审定要求及结果为准。

4.2 设计概算不能超出合同暂定金额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对应金额。若超出控制限额则应主动优化初步设计，直至符合限额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4.3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的施工图纸，同时提供该工程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需按合同约定下浮），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

行审核，审核的造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设计概算，承包人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 and 施工进度。优化调整施工图设计直至符合限额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将施工图设计调整至符合限额要求的，则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的时间均不作为工期顺延理由。由于设计、勘察失误或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更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变更和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在结算时进行计算。

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限额勘察、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合同签订 7 天内，承包人制定限额勘察、设计工作方案，统筹分解限额勘察、设计指标，包括一级指标（按分部工程划分）、二级指标（按子分部工程划分），确保承包人员有效开展限额勘察、设计及方案优化工作。限额勘察、设计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批准后如承包人需调整的，需书面报发包人审批。

4.4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等因素导致调整及发生的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调整。

4.5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预算编制并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最终由发包人审定。如需财政审核，则按财政部门审定要求及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6 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即承包人的投标中标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后（结合施工费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的价格，（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作为固定费用计列），以此作为后续工程计量支付的依据。承包人拖延或拒绝报送施工图预算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价款。

4.7 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并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

4.8 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及发包人审定为准。如需财政审核，则按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4.9 本合同工程限额设计需满足《广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主体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中“落实中央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相关规定情况”（即 6+1，包括：“四好”建设、“平急两用”、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建筑废弃物再利用、综合管廊建设、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进行规划设计，并对照相应的评估指标表（具体需达到的评估档次以发包人确认或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落实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的设计、工程建设相关指标及评估标准。

4.10 本合同工程参考《广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成本管理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2024 年度参考造价的通知》，结合项目初步建设内容及规模设置建安工程费的招标限价，待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完成后，按概算调整相应的合同金额，并进行限额控制。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勘察标准和要求（勘察文件编制及勘察目标）：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關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3.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等级；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4. 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一星 ☒二星 ☐三星

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其他：建筑节能目标 100%达到。

四、创优目标

☒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___/___）；

☐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___/___）；

☐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 ☐银奖 ☐其他：___/___）；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精品工程；

☐ 其他：___/___

五、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他：_____ / _____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七、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08天，暂定从2025年11月30日开始，至2029年6月30日竣工完成（达到交楼标准），其中施工工期为1096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暂定2026年6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各分项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勘察开始工作日期：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 设计开始工作日期：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实际正式开工日期+合同施工工期为准；施工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施工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 其他工作开始工作日期（如果有，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 _____；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 _____。

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指令（监理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并开始计算工期。开工时间不包括承包人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准备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开工指令后应无条件按时开工。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因素：

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可能出现的各种政府组织考试不得有噪音等影响如高考、中考、赛事举办等。

上述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开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除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恶劣的气候条件或发包人认可的可以顺延工期的事件以外，不得延误。如不能按上述时间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或自行采取赶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如有平行发包的其他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不能以专业分包的进度和协调问题为由，影响本合同的工期及节点工期，除承包人已尽总承包管理职责的除外。

发包人有权按照项目的征拆计划、实际进度和计划分批移交工作面或分期建设，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场地不能一次性移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亿肆仟伍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元伍角叁分（¥945525540.53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868198224.87元，增值税金额：77327315.66元。

☒工程勘察费（含测量、测绘）（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壹角壹分（¥4577777.11元），中标下浮率为 /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柒元陆角伍分（¥4318657.65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259119.46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勘察费包含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勘察成果的费用、所有与勘察有关的专家评审会议及报建成果所产生的费用。

☒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壹万玖仟伍佰壹拾柒元柒角肆分（¥20419517.74元），中标下浮率为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伍元玖角捌分（¥19263695.98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柒角陆分（¥1155821.76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设计费包含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按时按质按量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所有与设计有关的专家评审会议及报建成果所产生的费用。

☒BIM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BIM及施工阶段BIM）（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3641240.00元），中标下浮率为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伍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3435132.08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陆仟壹佰零柒元玖角贰分（¥206107.92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亿壹仟陆佰捌拾捌万柒仟零伍元陆角捌分（¥916887005.68元），中标下浮率为0.31%。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亿肆仟壹佰壹拾捌万零柒佰叁拾玖元壹角陆分（¥841180739.16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柒拾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75706266.52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

本工程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控制管理方式，合同按中标金额签订暂定总价合同，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再由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审定，如果审定后的概算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按审定后的概算金额调整合同总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否则，按中标金额作为合同暂定总价。承包

人需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有关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等）的变更不造成发包人的任何违约。本工程按项目的最终限价（经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金额）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本工程按“预算不超概算，结算不超预算”的原则执行，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超出部分属于承包人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投资控制应满足《广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成本管理办法（试行）》（穗建前期〔2024〕556号）及城中村改造相关政策的要求。

☐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单列）：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产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价中不得增加计算本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提取后，在本协议书中单列供各方监督使用情况；

☐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本合同价款及合同项下各项应支付的费用，已包含承包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合同期内，由于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就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价外费用之金额按适用税率向发包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中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承包人应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日内将完整的发票资料送达给发包人签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及项目所在地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工程进度款申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承包人须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进行拨付，承包人承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

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进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承包人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以最新的规定为准。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对由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以承包人开立的专用账户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以承包人开立的专用账户为准。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暂定为15%，最终以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中的人工费/工程费的比例为准，且不低于15%。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暂定为15%，最终以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中的人工费/工程费的比例为准，且不低于15%。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与工程款支付周期一致。在施工图预算审定前，工人工资支付暂按合同计价原则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确认当期实际完成工作量的15%计付，由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拨付至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待施工图预算审定后按实调整。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人工工资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及项目所在地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如有则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如有则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其中：每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周期： /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约定一致。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一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工资支付保证金托管专户的资金余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每月核查一次。（如有）

4.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 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本工程设计顾问人、造价咨询人开展工作。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伍份，副本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发包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承包人(牵头单位)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承包人(成员单位)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承包人(成员单位)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承包人(成员单位)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广州市南沙区广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广州市广建城更南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9YF63445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东二街4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365001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账 号: 8110 9010 1260 1784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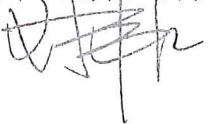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100U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0-83558216

传 真: 020-8355088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 15000104576532

邮政编码: 510045

电子邮箱: /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21900682K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833 号建研大厦一、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26095185

传真：020-2609518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号：441160620010141080290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1013755385@qq.com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1798Q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赵松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544608

传真：020-875446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展支行

账号：3602845019888888879

邮政编码：510620

电子邮箱：huangying@gzdi.com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20009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余智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542218

传真：020-875422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金穗路支行

账号：44057301040000758

邮政编码：510620

电子邮箱：gcdi87542218@163.com

附表 1:

企业同类工程一览表

序号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备注
1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	20746.262213	54902.37 m²	竣工
2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番禺区盛龙安置区 (二期)安置房工程	46304.973267	148010 m²	竣工
3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粤科科技金融大厦 项目施工总承包	25346.751981	54141 m²	竣工
4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 学校迁建工程施工 总承包	54678.995597	242040 m²	竣工
5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 医院东院区改扩建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	165027.01	172000 m²	在建
6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广药白云山时尚中 药谷天华园项目勘 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08590.271768	263327 m²	在建
7	2025 年 12 月 8 日	广州市南沙区广隆 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二期安置地块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	94552.554053	182062 m²	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 (NH) WZ0002

工程名称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主要功能有体育馆综合楼、教学楼、宿舍；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室一层,地上6~10层；建筑面积为54902.37m2,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7425.95m2,建筑高度:最高36.95m，最大跨度为30米；主要内容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其中建筑与装饰工程包含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教学楼、体育馆及宿舍、门卫室，安装工程包含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防雷工程、暖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浩杰	证书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06081004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中标价	207462622.13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承诺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审定结算价的3%。		
工期目标及承诺	540 日历天/误期赔偿费：5000 元/天。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无限额。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19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GZ2J[2020]-A08-00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局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承包人（中标人）须和本工程发包人（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三方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见证签订前须由本工程的招标代理鉴证。建设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局共同负责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的招标、合同签订、报建、建设管理和工程款项的支付、工程结算等全过程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大沥镇横滘水泥厂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资沥字[2018]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主要功能有体育馆综合楼、教学楼、宿舍；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室一层，地上6~10层；建筑面积为54902.37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7425.95m²，建筑高度：最高36.95m，最大跨度为30米；主要内容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其中建筑与装饰工程包含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教学楼、体育馆及宿舍、门卫室，安装工程包含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防雷工程、暖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为/年/月，计划竣工日期为/年/月，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招标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工程须在施工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通过验收。（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

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柒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贰元壹角叁分
(¥ 207462622.13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肆拾叁元叁角 (¥ 12868843.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浩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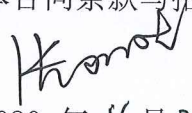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以及承包人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建设管理单位执 三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一 份。

合同鉴证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林伟标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局

电 话: 0757-85562293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190435100U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50 号

电 话: 020-83558216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大道
支行

账 号: 9550880019998700199

建设管理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曹敏祥 吴海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邮政编码: 528231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局		
备案日期	2023年9月18日		
工程名称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体育馆综合楼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社区横渚地段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层数)	总建筑面积: 17808.22m ² ,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9817.04m ² , 建筑层数: 地上4层, 地下1层, 计容面积: 7991.18m ² , 基底面积: 2170.59m ² 。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教育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008070201-00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张 帅</p> <p>注册号: 4406564-AY001</p> <p>有效期: 至 2023 年 12 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p> <p>(公章)</p> <p>2023 年 7 月 31 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p> <p>(公章)</p> <p>2023 年 7 月 31 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技术负责人(签字):</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p> <p>(公章)</p> <p>2023 年 7 月 31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总监理工程师:</p> <p>(签名并盖执业章):</p> <p>(公章)</p> <p>2023 年 7 月 31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公章)</p> <p>2023 年 7 月 31 日</p>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9、规划验收合格证
-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7、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体育馆综合楼

2023年9月18日 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家周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佛山 市 南海 区(县级市) 大沥镇高德学校建设工程

体育馆综合楼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00-00-20-0425),根据《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同意备案!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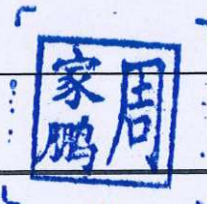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局		
备案日期	2023年9月18日		
工程名称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地下车库疏散梯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社区横落地段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层数)	总建筑面积: 68.44m ² ,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37.47m ² , 建筑层数: 地上1层, 地下1层, 计容面积: 30.97m ² , 基底面积: 30.97m ² 。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教育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008070501-00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帅 项目负责人(签字): 44088641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3年7月31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3年7月31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3年7月3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3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7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p>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p> <p><u>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地下车库疏散梯</u></p> <p>2023年9月18日 收讫，文件齐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公章)</p> <p>2023年9月18日</p> </div>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佛山 市 南海 区(县级市)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

地下车库疏散梯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00-00-20-0428),根据《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同意备案。



GD-E1-916/4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局		
备案日期	2023年9月18日		
工程名称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教学区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社区横滘地段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层数)	总建筑面积: 23748.68m ² ,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5421.97m ² , 建筑层数: 地上6层, 地下1层, 计容面积: 16792.17m ² , 基底面积: 3388.10m ² 。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用途	教育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008070101-00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 名: 张 帅</p> <p>注册号: 440634-AV001</p> <p>有效期: 至 2023 年 12 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p> <p>(公章)</p> <p>2023 年 7 月 31 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p> <p>(公章)</p> <p>2023 年 7 月 31 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技术负责人(签字):</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p> <p>(公章)</p> <p>2023 年 7 月 31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总监理工程师:</p> <p>(签名并盖执业章):</p> <p>(公章)</p> <p>2023 年 7 月 31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公章)</p> <p>2023 年 7 月 31 日</p>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9、规划验收合格证
-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7、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大沥镇高德学校建设工程教学区

2023年9月18日 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 位于 佛山 市 南海 区(县级市) 大沥镇高德学校建设工程

教学区 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 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00-00-20-0424), 根据《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279号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同意备案。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局		
备案日期	2023年9月18日		
工程名称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宿舍楼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社区横滘地段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层数)	总建筑面积: 13681.40m ² ,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2332.26m ² , 建筑层数: 地上10层, 地下1层, 计容面积: 10669.75m ² , 基底面积: 1194.95m ² 。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教育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008070301-00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张帅</p> <p>注册号: 4406554-AV001</p> <p>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Signature]</p> <p>(公章)</p> <p>2023年7月31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Signature]</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Signature]</p> <p>(公章)</p> <p>2023年7月31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技术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Signature]</p> <p>(公章)</p> <p>2023年7月31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总监理工程师:</p> <p>(签名并盖执业章): [Signature]</p> <p>(公章)</p> <p>2023年7月31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p> <p>(公章)</p> <p>2023年7月31日</p>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9、规划验收合格证
-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7、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宿舍楼

2023年9月18日 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家周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佛山 市 南海 区(县级市) 大沥镇高德学校建设工程

宿舍楼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00-00-20-0426),根据《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同意备案。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1218] 号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盛龙安置区 (二期) 安置房工程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亿陆仟叁佰零肆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陆角柒分

(¥46304.973267万元)。

其中:

人工费: ¥9404.613456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175.19244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燕云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19年3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019-13

463049732.67 X 0.0003 = 138914.9

副本

番建管合一盛龙安置区—SG—40

GZ2J[2019]-A05-00

番禺区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3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及水门村地块（草堂路南侧，金山北路北侧，珠江甘蔗场安置区西侧，化龙大道东侧）。

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招标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番禺区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工程（含建筑砌筑、建筑装修装饰、桩基础、基坑支护工程、结构工程等）、安装工程（含机械设备及电气设备安装、消防、给排水、燃气、防雷、通风空调、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等）、电梯工程、白蚁防治、配套人防工程、配套市政工程（土（石）方、道路、市政管网工程等）、配套园林绿化工程等等施工任务及本项目的白蚁防治服务等，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招标答疑所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为准。

工程规模：番禺区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68177.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55778.19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344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8010 平方米。计划住宅建筑共 7 栋，地上 33 层（顶标高 104 米），商铺建筑共 3 栋，地上 1 层，公建配套，幼儿园，地下室。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番发改函【2018】1429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全套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招标答疑所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协调、包总包管理、包整体工程验收及备案工作）。

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按专业工程发包价的 1% 计算，由发包人支付，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纳入支付的由发包人另外发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果有）：1、（二次）装饰工程；2、电梯工程；3、弱电工程；4、空调工程（中央或多联机空调）；5、供配电工程。除上述专业工程外，其余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单位须配合服务（配合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约定），总承包服务费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05 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从开工日起计 1105 日历天完工。完工是指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包括项目实体及相关资料，并通过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要求获得市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称号和获得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称号；不能取得市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称号的，在工程结算时需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2%，不能取得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称号的，在工程结算时需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1%。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亿陆仟叁佰零肆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陆角柒分 元；

（小写）：463,049,732.67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确保工程获得市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称号和获得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称号；不能取得市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称号的，在工程结算时需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2%，不能取得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称号的，在工程结算时需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

德兴路 301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4626902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盖章)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1，2栋楼

验收日期：2024.10.12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1，2栋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及水门村地块	建筑面积	27127m²	工程造价	6339.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3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120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01202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磊
副组长	伍亚炳
组员	叶楚旋、彭述椿、何浩杰、吴嫣嫣、林垸、伍亚炳、廖进彬、冼展非、王成、梁永国、薛年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冼展非	吴嫣嫣、林垸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进彬	吴嫣嫣、林垸
工程质控资料	冯燕明	叶海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磊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磊
2	叶楚旋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叶楚旋
3	伍亚炳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伍亚炳
4	洗展非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中级	洗展非
5	廖进彬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中级	廖进彬
6	彭述椿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彭述椿
7	何浩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何浩杰
8	吴嫣嫣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吴嫣嫣
9	林坝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坝
10	王成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王成
11	梁永国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梁永国
12	薛年英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薛年英
13	林浩新	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林浩新
14	蒋洪兴	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中级	蒋洪兴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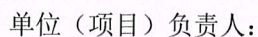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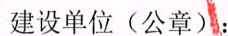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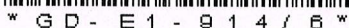
GD-E1-914/6

0	0	1
---	---	---

- 1、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各项功能满足要求；
- 2、实物观感好，主要功能检查结果合格；
-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善、齐全、准确、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 4、本工程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5、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海绵城市、充电设施、无障碍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未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装配式建筑工程。



2024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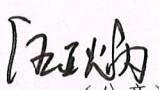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1, 2 栋楼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1202002		报监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情况			
回填土、栽植土壤情况	符合要求			
苗木、场坪绿化等情况	符合要求			
附属工程质量（构筑物、广场和停车场、游泳池、小型花坛、花架、道路、挡土墙等）	符合要求			
室外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质量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0月12日	(公章) 2020年10月12日	(公章) 2020年10月12日	(公章) 2020年10月12日	(公章) 2020年10月12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房屋建筑及小区工程（含管廊）海绵城市建设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1，2 栋楼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1202002	报监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检查内容	☒ 透水铺装 ☐ 绿色屋顶 ☒ 下沉式绿地 ☐ 生物滞留设施 ☐ 雨水花园 ☐ 雨水湿地 ☐ 植草沟 ☐ 雨水罐（桶） ☐ 蓄水模块 ☐ 调节池 ☐ 蓄水池 ☐ 渗管/渠 ☐ 人工土壤渗透设施 ☐ 其他影响开发设施：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情况		
实物检查意见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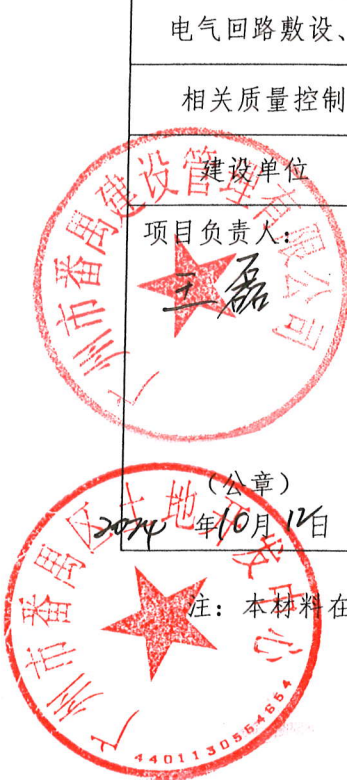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充电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1, 2 栋楼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1202002	报监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现场建设或预留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新建公变电房 15 间，低压配电房 5 间（其中 4 间预留充电桩），预留充电桩配电箱（1#：10 个、2#：3 个、5#：8 个、6#：8 个，共计 29 个），已完成安装。			
配套设施完成的情况说明	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完成			
已安装的充电设施检查内容				
设备生产厂家	型号	功率(W)/电压(V)/电流(A)	数量	安装位置
/	/	/	/	/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充电设备安装质量		符合要求		
电气回路敷设、接地质量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齐全、有效、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总监）：  (公章)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1, 2 栋楼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1202002	报监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情况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符合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齐全、有效、合格			
本项目 ☒ 是/ ☐ 否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項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磊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试用意见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1, 2 栋楼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1202002	报监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检查内容	试用意见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符合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本项目 ☒ 是/ ☐ 否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综合意见	符合要求		
残疾人代表签名	杨南平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10.12 (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1. 按照《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所列举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并出具此试用意见。

2. 此表一式 3 份，建设单位、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代表各执一份；并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1, 2栋楼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1, 2栋楼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公章)

梁永国

注册号: 4405510-AY004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1, 2栋楼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1, 2栋楼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伍亚炳

2024年10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1, 2 栋楼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彭述椿
（公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1, 2栋楼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10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3#、4#
、6#、7#、8#、9#

验收日期：2024.10.12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3#、4#、6#、7#、8#、9#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及水门村地块	建筑面积	59510m²	工程造价	13790.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3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07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00724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磊
副组长	伍亚炳
组员	叶楚旋、彭述椿、何浩杰、吴嫣嫣、林坝、伍亚炳、廖进彬、洗展非、王成、梁永国、薛年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洗展非	吴嫣嫣、林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进彬	吴嫣嫣、林坝
工程质控资料	冯燕明	叶海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磊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磊
2	叶楚旋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叶楚旋
3	伍亚炳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伍亚炳
4	冼展非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中级	冼展非
5	廖进彬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中级	廖进彬
6	彭述椿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彭述椿
7	何浩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何浩杰
8	吴嫣嫣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吴嫣嫣
9	林坝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坝
10	王成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王成
11	梁永国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梁永国
12	薛年英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薛年英
13	杜浩新	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杜浩新
14	蔡洪洪	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中级	蔡洪洪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GD - E1 - 914 / 5 *

交回日期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其结论为：

- 1、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各项功能满足要求；
- 2、实物观感好，主要功能检查结果合格；
-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善、齐全、准确、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 4、本工程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5、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海绵城市、充电设施、无障碍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未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装配式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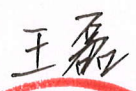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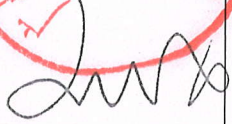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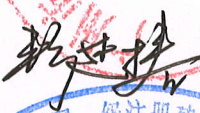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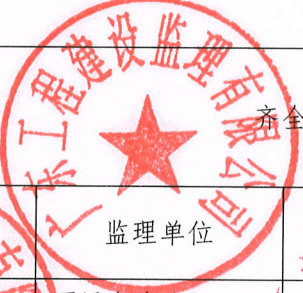
王磊

2024年10月2日



* GD - E1 - 914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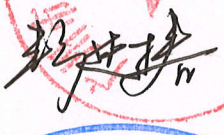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3#、4#、6#、7#、8#、9#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0724001	报监日期	2020 年 07 月 24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情况		
回填土、栽植土壤情况	符合要求		
苗木、场坪绿化等情况	符合要求		
附属工程质量（构筑物、广场和停车场、游泳池、小型花坛、花架、道路、挡土墙等）	符合要求		
室外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质量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2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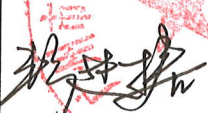
有效期 2025.12.10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小区工程（含管廊）海绵城市建设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3#、4#、6#、7#、8#、9#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0724001	报监日期	2020 年 07 月 24 日	
检查内容	☒ 透水铺装 ☐ 绿色屋顶 ☒ 下沉式绿地 ☐ 生物滞留设施 ☐ 雨水花园 ☐ 雨水湿地 ☐ 植草沟 ☐ 雨水罐（桶） ☐ 蓄水模块 ☐ 调节池 ☐ 蓄水池 ☐ 渗管/渠 ☐ 人工土壤渗透设施 ☐ 其他影响开发设施：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情况			
实物检查意见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	年 月 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充电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3#、4#、6#、7#、8#、9#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0724001	报监日期	2020 年 07 月 24 日	
现场建设或预留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新建公变电房 15 间，低压配电房 5 间（其中 4 间预留充电桩），预留充电桩配电箱（1#：10 个、2#：3 个、5#：8 个、6#：8 个，共计 29 个），已完成安装。			
配套设施完成的情况说明	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完成			
已安装的充电设施检查内容				
设备生产厂家	型号	功率(W)/电压(V)/电流(A)	数量	安装位置
/	/	/	/	/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充电设备安装质量		符合要求		
电气回路敷设、接地质量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齐全、有效、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3#、4#、6#、7#、8#、9#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0724001		报监日期	2020 年 07 月 24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情况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符合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齐全、有效、合格			
本项目 ☒ 是 / ☐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磊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总监）：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试用意见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3#、4#、6#、7#、8#、9#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0724001	报监日期	2020 年 07 月 24 日
检查内容	试用意见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符合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本项目 ☒ 是/ ☐ 否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综合意见	符合要求		
残疾人代表签名	杨南平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1. 按照《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所列举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并出具试用意见。

2. 此表一式 3 份，建设单位、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代表各执一份，并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建设单位公章）2024/10/12 年月日

注册号 44007949
有效期 2025.12.10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3#、4#、6#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_____、7#、8#、9# _____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_____,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公章)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3#、4#、6#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_____、7#、8#、9#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_____，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公章）

注册号：4405549-AY004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3#、4#、6#、7#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8#、9#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10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3#、4#、6#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7#、8#、9#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10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3#、4#、6#、7#、8#、9#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0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3#、4#、6#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7#、8#、9#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5#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10.12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5#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及水门村地块	建筑面积	62749m²	工程造价	46304.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3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02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10月1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0022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磊
副组长	伍亚炳
组员	叶楚旋、彭述椿、何浩杰、吴嫣嫣、林垠、伍亚炳、廖进彬、冼展非、王成、梁永国、薛年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冼展非	吴嫣嫣、林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进彬	吴嫣嫣、林垠
工程质控资料	冯燕明	叶海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磊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磊
2	叶楚旋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叶楚旋
3	伍亚炳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伍亚炳
4	冼展非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中级	冼展非
5	廖进彬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中级	廖进彬
6	彭述椿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彭述椿
7	何浩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何浩杰
8	吴嫣嫣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吴嫣嫣
9	林坝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坝
10	王成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王成
11	梁永国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梁永国
12	薛年英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薛年英
13	蔡沛洪	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中级	蔡沛洪
14	林沛洪	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林沛洪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其结论为：

- 1、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各项功能满足要求；
- 2、实物观感好，主要功能检查结果合格；
-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善、齐全、准确、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 4、本工程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5、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海绵城市、充电设施、无障碍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未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装配式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0月2日



* GD - E1 - 914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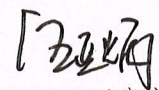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5#及地下室】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0227001	报监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情况		
回填土、栽植土壤情况	符合要求		
苗木、场坪绿化等情况	符合要求		
附属工程质量（构筑物、广场和停车场、游泳池、小型花坛、花架、道路、挡土墙等）	符合要求		
室外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质量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应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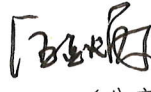
有效期 2025. 12. 10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小区工程（含管廊）海绵城市建设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5#及地下室】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0227001	报监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检查内容	☒ 透水铺装 ☐ 绿色屋顶 ☒ 下沉式绿地 ☐ 生物滞留设施 ☐ 雨水花园 ☐ 雨水湿地 ☐ 植草沟 ☐ 雨水罐（桶） ☐ 蓄水模块 ☐ 调节池 ☐ 蓄水池 ☐ 渗管/渠 ☐ 人工土壤渗透设施 ☐ 其他影响开发设施：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情况		
实物检查意见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磊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2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充电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5#及地下室】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0227001	报监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现场建设或预留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新建公变电房 15 间，低压配电房 5 间（其中 4 间预留充电桩），预留充电桩配电箱（1#：10 个、2#：3 个、5#：8 个、6#：8 个，共计 29 个），已完成安装。			
配套设施完成的情况说明	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完成			
已安装的充电设施检查内容				
设备生产厂家	型号	功率(W)/电压(V)/电流(A)	数量	安装位置
/	/	/	/	/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充电设备安装质量		符合要求		
电气回路敷设、接地质量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齐全、有效、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磊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5#及地下室】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0227001	报监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情况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符合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齐全、有效、合格		
本项目 ☒ 是 / ☐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磊 (公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公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注册号 44007949
有效期 2025.12.10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试用意见记录

工程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5#及地下室】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0227001	报监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检查内容	试用意见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符合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本项目 ☒ 是/ ☐ 否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172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综合意见	符合要求		
残疾人代表签名	杨南平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1.按照《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第十四条所列举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并出具此试用意见。

2.此表一式3份,建设单位、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代表各执一份;并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建设单位公章) 2020 10 12 年月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5#及地下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室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0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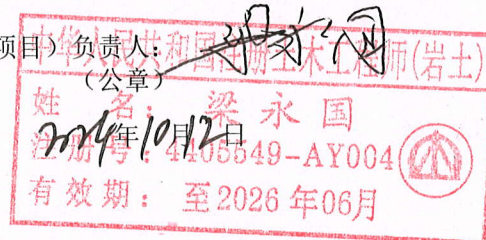
_____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5#及地下室】工程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_____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5#及地下室】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5#及地下室】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5#及地下室】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年10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盛龙安置区（二期）安置房项目【5#及地下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室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2304] 号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科科技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 (¥25346.751981万元)。

其中:

人工费: ¥4406.76091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19.29649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胡小铭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3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3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18年3月2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2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2018-3/

粤科科技金融大厦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GZ2J[2018]-A16-01

发包人: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科科技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A区 AH040247 地块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105-70-03-000058 号

工程规模：粤科科技金融大厦 1 幢，总建筑面积约 5414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5097 平方米，25 层（部分 4 层，另设地下室 4 层），建筑高度 129.60 米，基坑深度约 22.1 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粤科科技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

1、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1）地基与基础工程（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除外）；（2）主体结构工程；（3）建筑与装饰工程；（4）机电安装工程（含发电机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5）人防及消防工程；

(6) 智能化工程；(7) 幕墙工程；(8) 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9) 景观绿化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10) 永久用电工程；(11) 永久用水工程等。

2、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即对本项目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或发包人与本招标工程中标单位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为发包人依法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3、负责办理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噪音排放、水保验收、环保检测、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4、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验收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以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合价包干、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价包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管理费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文）的规定执行。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710 个日历天，计划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计划 2020 年 6 月 9 日竣工（具体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承包人共同验收合格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同承包人协商，可适当调整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批准按实顺延。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中标总价)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大写):贰亿伍仟叁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小写):253467519.8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2192964.91元,暂列金额为16519761.39元。上述金额均为含税价,税金按《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一条第2点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贰零壹捌年陆月陆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57-1 号
201 房自编 08 室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69581457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558216

传真：020-835508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帐号：44001420304053000857

邮政编码：510045

电子邮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25层（部分4层，另设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
公楼工程1幢（自命名：粤科科技金融大厦）

验收日期： 2023年 7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25层（部分4层、另设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命名：粤科科技金融大厦）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A区AH040247地块	建筑面积	54883.8m ²	工程造价	25346.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5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18071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7/28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H2018070035		
建设单位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富宇安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景峰
副组长	李文峰、胡小铭、黄泽耿
组员	黄伟坚、蔡燕仪、宋泽华、赵中字、吕盛灼、贺露华、张小龙、史宏伟、林丽平、张占领、周展军、罗仲亚、刘劲樵、岑曦、关达辉、黄梓涛、冯燕明、林晓芳、李永翔、林镜焕、陈国平、邹煜辉、李铭惠、杨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景峰	黄泽耿、宋泽华、赵中字、李文峰、林丽平、周展军、罗仲亚、胡小铭、刘劲樵、岑曦、陈国平、邹煜辉、杨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史宏伟	吕盛灼、贺露华、张小龙、张占领、关达辉、黄梓涛、李永翔、林镜焕、黄伟坚、李铭惠
工程质控资料	冯燕明	蔡燕仪、林晓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景峰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罗景峰
2	黄伟坚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人员	工程师	黄伟坚
3	蔡燕仪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报建	规划/报建	蔡燕仪
4	宋泽华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宋泽华
5	赵中宇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赵中宇
6	黄泽耿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黄泽耿
7	吕盛灼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吕盛灼	高工
8	贺露华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贺露华
9	张小龙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张小龙
10	李文峰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文峰
11	史宏伟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史宏伟
12	林丽平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林丽平
13	张占领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占领
14	周展军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展军
15	罗仲亚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教高	罗仲亚
16	胡小铭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胡小铭
17	刘劲樵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刘劲樵
18	岑曦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公司副科长	工程师	岑曦
19	关达辉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关达辉
20	黄梓涛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黄梓涛
21	冯燕明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公司副科长	工程师	冯燕明
22	林晓芳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林晓芳
23	李永翔	广州富宇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永翔
24	林镜焕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林镜焕
25	陈国平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国平
26	邹煜辉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工程技术人员	助工	邹煜辉
27	李铭惠	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铭惠
28	杨霞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霞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其结论为：

- 1、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各项功能满足要求；
- 2、实物观感好，主要功能检查结果合格；
-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善、齐全、准确、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 4、本工程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5、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海绵城市、充电设施、无障碍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未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装配式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景峰

2023年7月10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A区AH040247地块25层（部分4层，另设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命名：粤科科技金融大厦）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25层（部分4层，另设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
自命名：粤科科技金融大厦）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25层（部分4层，另设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
自命名：粤科科技金融大厦）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李峰

2023年7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25层（部分4层，另设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命名：粤科科技金融大厦）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胡小铭



2023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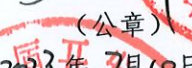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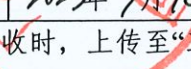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房屋建筑及小区工程（含管廊）海绵城市建设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25层，（部分4层，另设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命名：粤科科技金融大厦）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HZH2018070035	报监日期	2018年8月10日
检查内容	☐ 透水铺装 ☒ 绿色屋顶 ☒ 下沉式绿地 ☐ 生物滞留设施 ☐ 雨水花园 ☐ 雨水湿地 ☐ 植草沟 ☐ 雨水罐（桶） ☒ 蓄水模块 ☐ 调节池 ☐ 蓄水池 ☐ 渗管/渠 ☐ 人工土壤渗透设施 ☐ 其他影响开发设施：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情况		
实物检查意见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建设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25 层, (部分 4 层, 另设地下室 4 层) 设计商业, 办公楼工程 1 幢 (自命名: 粤科科技金融大厦)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HZH2018070035	报监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情况			
回填土、栽植土壤情况	符合要求			
苗木、场坪绿化等情况	符合要求			
附属工程质量 (构筑物、广场和停车场、游泳池、小型花坛、花架、道路、挡土墙等)	符合要求			
室外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质量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齐全、有效、合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公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 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充电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25层, (部分4层, 另设地下室4层) 设计商业, 办公楼工程1幢 (自命名: 粤科科技金融大厦)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HZH2018070035	报监日期	2018年8月10日	
现场建设或预留的情况说明	预留充电桩电源箱(负三层2个(B3-CDZ1、B3-CDZ2))			
配套设施完成的情况说明	已按图纸设计内容完成。			
已安装的充电设施检查内容				
设备生产厂家	型号	功率(W)/电压(V)/电流(A)	数量	安装位置
/	/	/	/	/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充电设备安装质量		符合要求		
电气回路敷设、接地质量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齐全、有效、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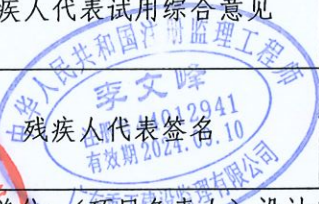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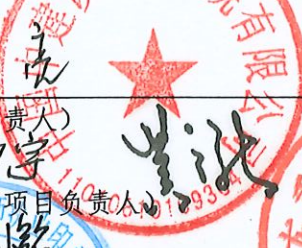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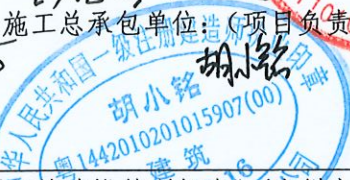
注: 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 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25层, (部分4层, 另设地下室4层) 设计商业, 办公楼工程1幢 (自命名: 粤科科技金融大厦)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HZH2018070035	报监日期	2018年8月10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情况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 (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 (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符合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齐全、有效、合格		
本项目 ☐ 是 / ☐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 (广州市政府令第172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胡小铭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10日

注: 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 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试用意见记录

工程名称	25层, (部分4层, 另设地下室4层) 设计商业, 办公楼工程1幢 (自命名: 粤科科技金融大厦)		
工程类别	☒ 房建工程 ☐ 园林工程 ☐ 综合性建筑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监督登记号	HZH2018070035	报监日期	2018年8月10日
检查内容	试用意见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符合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本项目 ☐ 是 / ☐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172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综合意见	满足使用要求		
残疾人代表签名 	于景亮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18年8月10日 </div>			

注: 1. 按照《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第十四条所列举的项目,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 应当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并出具此试用意见。

2. 此表一式3份, 建设单位、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代表各执一份; 并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 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6547]号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肆仟陆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柒分(¥54678.995597万元)。

其中:

人工费: ¥8878.218408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696.90205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邹香郁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11月20日

2020 年11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JT20-004-014

GZ2J[2020]-A19-00

发包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秀山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批【2019】687号。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项目概况：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可研批复总建筑面积24204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及图书室31638平方米，实验实训场所65545平方米，行政用房12000平方米，学生宿舍及教师值班用房86912平方米（其中含教师值班用房2400平方米），食堂、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18922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3747平方米，地下室及架空层23276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及教师值班用房实施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已完成招标）。项目总投资1320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27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946万元，预备费6287万元。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18910.9平方米，建筑物最高高度为52.25米，最大单跨跨度12米，最高层数为12层。

2.1.2 本合同规模：本次招标建筑面积约127795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18910.9平方米，建筑物最高高度为52.25米，最大单跨跨度12米，最高层数为12层。

2.1.3 合同内容：具体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前期工程（含临时围墙、板房、临水、排水、道路、工地视频监控等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电气照明、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综合布线及弱电系统、电梯等）、室外与其它配套公用工程（配套的体育设施、道路及广场、排水沟、挡土墙及护坡、水体堤岸整治、围墙及安防、校内景观雕塑小品、休闲长凳、露天停车场、校门、室外各类管网、路灯及泛光灯工程、水体景观工程、燃气、标识标志、室外给排水及室外消防）预留充电桩接口、抗震支架系统工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2.2 承包范围：除去绿化工程、临电、10KV 供配工程及已完成招标的生活区（C1~C4 宿舍、D1~D4 宿舍、C5 食堂、D5 食堂）装配式工程，其它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可研批复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均纳入本合同范围。具体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A1#实训楼、A2#实训楼、A3#实训楼、A4#实训楼、B1#行政教学综合楼、B2#实训楼、B3#教学楼、B4#教学楼、E1#附属用房、E2#看台、G1#垃圾站、DX1#地下室、架空层及连廊、室外与其他配套公用工程等。

2.2.1 本次总承包范围包括上述承包范围的建设内容，具体实施界面如下：

2.2.1.1 属于本合同范围的具体实施界面如下：

序号	分项工程	实施内容
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本项目已进行场地平整，按平整后的现状移交，后续土石方由承包方开挖、土方处理并回填至设计标高（包堆坡造型，不包括绿化种植面）。
2	山体支护及挡墙工程	校区红线内所有山体支护及挡墙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包括临时及永久工程）。
3	土建工程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建筑结构及装饰装修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
4	室内外装修工程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
5	安装工程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安装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
6	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低压配电以后的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生活区和教学区各自负责室外低压电缆走向总图内容。
7	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8	给排水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给排水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生活区和教学区各自负责室外总图及相关给排水内容。
9	消防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消防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生活区和教学区各自负责室外总图及相关消防内容。
10	空调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空调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11	通风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通风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12	智能化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智能化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生活区和教学区各自负责室弱电室外管线走向总图内容。
13	电梯工程	教学区电梯工程属本合同范围，包括且不限于安装调试及相关报批报验等。

14	室外配套及园林景观工程	红线内除绿化种植外室外配套及园林景观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包括且不限于道路、广场铺装、小品、室外台阶坡道、连桥、室外标识标牌标线、室外栏杆、景观湖水体整治工程、绿化浇洒系统、停车位、园林景观照明、化粪池，检查井、雨水回用系统、雨水口、入口大门及成品岗亭，电动伸缩门、登山步道、景石、雕塑底座、校园围墙、室外泳池及设备、升旗台、看台以及景观湖上观景平台、景观亭、景观栈道、景石、路灯、地灯等。室外管线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校区入口道路铺装接至用地红线外道路边线处。
15	燃气工程	校区燃气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由红线外市政燃气管道接至食堂 C5 及 D5 厨房内。

2.2.1.2 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内容有：

- (1) 生活区（C1~C4 宿舍、D1~D4 宿舍、C5 食堂、D5 食堂）装配式工程；
- (2) 10kv 供配电及临电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 (3) 绿化工程（包括整个校区用地范围内除保留山体外的覆绿工程，草地、灌木、乔木等，含至少 30 公分种植土）；
- (4) 三通一平。

2.2.1.3、本合同实施范围与专业发包工程的界面划分（见下表）：

专业工程		本合同承包人负责完成的界面及配合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完成的界面
10KV 供配电工程	高低压电房、开关房、专变房（土建、装修、防雷等项目）	<p>1、土建：土建工程墙体砌筑由总承包单位做至结构层止（即不含批荡层、找平层）。</p> <p>2、防雷：总承包单位做到防雷接地引出点（含端子板），防雷接地引出点之后电房内的防雷接</p>	<p>1、房内装修工程和照明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范围【包括门、窗、排气扇以及电房辅助设施（如线路模拟板牌、标牌、驱鼠器、环境控制箱、绝缘地板胶、绝缘安全操作工具、安全隔网、防鼠防潮防水洞口处理等）】。</p>

		地由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2、防雷：总承包单位做到防雷接地引出点（含端子板），防雷接地引出点之后电房内的防雷接地由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供 配 电 设备 安 装 及 电 缆 安 装	1、以低压柜出线端为界，低压柜出线至各单体配电总箱及其它末端设备属于总承包单位。 2、电房内电气部分以电房配电箱为界，配电箱（不含配电箱）之前属于总承包单位工程范围，总承包单位负责引线到电房配电箱并预留足够长度电缆。	1、以低压柜出线端为界，低压柜前（含低压柜）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柴油发电机。 2、电房内电气部分以电房配电箱为界，配电箱（含配电箱）之后至电房内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绿化工程		除绿化种植之外的所有施工内容。	绿化种植（含种植土）。（注：具体以绿化工程专业承包范围为准。）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397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11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21 日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项目名称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以 2020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计算，2021 年 12 月 21 日竣工，工期 397 天			
施工单位进场并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设备人员进场，报建报监手续办理
土方平衡及基坑开挖开挖完毕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含施工准备、土方开挖、支护结构、桩检测、桩机撤场时间。
桩基础施工	2021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2 月 21 日	含承台及反梁开挖、垫层防水层施工
主体结构施工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含砌筑工程
机电、装饰装修阶段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室内装修、室内装修及机电工程、脚手架全部拆除、
调试、检测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专项验收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实体完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质量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争创省级优质工程质量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争创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546789955.97 元（大写：伍亿肆仟陆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柒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99834720.13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62798864.97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

护措施费 26969020.57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9008576.35 元，其中，暂列金额 32569084.75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45147794.52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

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

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50号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510045

电话：020-22905689

电话：020-83558216

传真：020-22905691

传真：020-8355401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1500010457653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00U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自编号A1—A3）；垃圾站（自编号G1）；看台（自编号E2）；教学楼（自编号B3、B4）；行政培训综合楼、地下室（自编号B1、DX1）；附属用房（自编号E1）；实训楼、变电房（自编号A4、A）；实训楼，总高压变配电房（自编号B2）

验收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自编号A1—A3）；垃圾站（自编号G1）；看台（自编号E2）；教学楼（自编号B3、B4）；行政培训综合楼、地下室（自编号B1，DX1）；附属用房（自编号E1）；实训楼、变电房（自编号A4，A）；实训楼，总高压变配电房（自编号B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秀山村	建筑面积	127835.82平方米	工程造价	54679.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6层 部分12		
	框架结构		地下：部分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10329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10329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嘉乐
副组长	陈文君、罗慧英、刁尚东
组员	陶兴友、李晓伟、周振海、赵琦、毛厚奖、李湃、毛婵斌、蔡睿、吴林爽、吴丽颖、王淳、赵冬芳、庄旭华、王鹏、向丽娟、潘玉涵、吴苇琳、张雯、林燕仪、黎红霞、朱杰恒、王振勇、陈姗姗、王天宇、吕智艳、董波、杨东旭、王秀国、麦湧湧、李向阳、龙自威、谢逢茂、伍四明、彭卫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晓伟	陶兴友、李晓伟、周振海、赵琦、毛厚奖、李湃、叶青、刘伟、金晓明、郑泽鹏、魏中浩、宋维龙、吴宜原、林汉文、黄钟、黄志康、董波、王秀国、麦湧湧、李向阳、邹永文、梁洪波、汤德强、赵宇帆、范吉鹏、周辉、周玉洁、苏毅文、龙自威、谢逢茂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振海、赵琦	吴林爽、吴丽颖、王淳、赵冬芳、庄旭华、王鹏、向丽娟、吴苇琳、张雯、林燕仪、黎红霞、朱杰恒、王振勇、陈姗姗、金安、何伟峰、李杰峰、刘海、张红升、周港、金建军、谭文豪、梁华炎、杨东旭、伍四明、彭卫平、刘明成、郭艳阳、洪鸿钦
工程质控资料	毛婵斌	蔡睿、潘玉涵、李莉、王丽华、林嘉雯、骆伟筠、林洪桂、肖紫忠、、王真龙、陈杰鸿、蔡泰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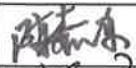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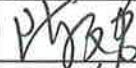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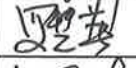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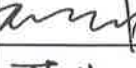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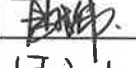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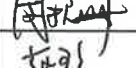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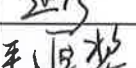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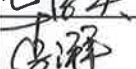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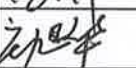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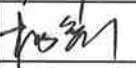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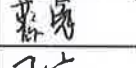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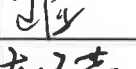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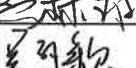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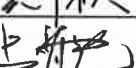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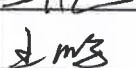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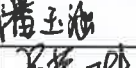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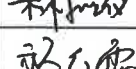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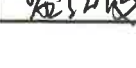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嘉乐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工程师/ 项目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2	陈文君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部部长/项 目副指挥长	工程师	
3	罗慧英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审核部部长/项 目副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4	刁尚东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安全生产部部长/项 目副指挥长	教授级高工	
5	陶兴友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合同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6	李晓伟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7	周振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审核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8	赵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9	毛厚奖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10	李湃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11	庄旭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杨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毛婵斌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14	蔡睿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15	王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16	赵冬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17	吴林爽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工程师	
18	吴颖颖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19	吕智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20	王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21	王天宇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无	
22	向丽娟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工程师	
23	潘玉涵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24	吴苇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25	张雯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工程师	
26	林燕仪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27	黎红霞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朱杰恒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质安组组长	助理工程师	朱杰恒
29	王振勇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质安组组长	助理工程师	王振勇
30	陈姗姗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组组长	工程师	陈姗姗
31	董 波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董 波
32	杨东旭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东旭
33	王秀国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王秀国
34	麦湧湧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助理工程师	麦湧湧
35	邹永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邹永文
36	熊 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熊 巍
37	王凌志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王凌志
38	刘明成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明成
39	郭艳阳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郭艳阳
40	戴俊云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戴俊云
41	曾康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曾康文
42	赵瑞栋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瑞栋
43	贺永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贺永康
44	汤德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中级工程师	汤德强
45	梁洪波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梁洪波
46	赵宇帆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赵宇帆
47	范吉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范吉鹏
48	李伟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李伟强
49	王真龙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王真龙
50	周 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周 辉
51	周玉洁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周玉洁
52	苏毅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苏毅文
53	罗仲亚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仲亚
54	何家健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家健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郭兆嘉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郭兆嘉
56	伍任庆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工程师	伍任庆
57	陈伟豪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员	工程师	陈伟豪
58	张志斌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张志斌
59	龙自威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龙自威
60	谢逢茂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谢逢茂
61	陈杰鸿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组组长	技术员	陈杰鸿
62	梁永锋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梁永锋
63	陈代富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二级建造师	陈代富
64	邓星锋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邓星锋
65	胡润林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胡润林
66	曾德利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曾德利
67	罗伟祥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助理工程师	罗伟祥
68	江树桃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工程师	江树桃
69	蔡泰昭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主管	无	蔡泰昭
70	蔡成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无	蔡成杰
71	赵淑铨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无	赵淑铨
72	符贵瑞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资料员	无	符贵瑞
73	洪鸿钦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安装负责人	工程师	洪鸿钦
74	张 滔	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张滔
75	陈 健	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健
76	梁伟文	广州金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梁伟文
77	潘志强	广州金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潘志强
78	卢坤杰	广东雷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卢坤杰
79	陈盛强	广东雷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盛强
80	邓一鸣	广州博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邓一鸣
81	谢贞伟	广州博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无	谢贞伟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illegible]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其结论为：

- 1、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各项功能满足要求；
- 2、实物观感好，主要功能检查结果合格；
-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善、齐全、准确、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 4、本工程质量等级自评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5、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海绵城市、充电设施、无障碍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未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装配式建筑工程。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自编号A1—A3）；垃圾站（自编号G1）；看台（自编号E2）；教学楼（自编号B3、B4）；行政培训综合楼、地下室（自编号B1、DX1）；附属用房（自编号E1）；实训楼、变电房（自编号A4、A）；实训楼，总高压变配电房（自编号B2）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自编号A1—A3）；垃圾站（自编号G1）；看台（自编号E2）；教学楼（自编号B3、B4）；行政培训综合楼、地下室（自编号B1，DX1）；附属用房（自编号E1）；实训楼、变电房（自编号A4，A）；实训楼，总高压变配电房（自编号B2）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自编号A1—A3）；垃圾站（自编号G1）；看台（自编号E2）；教学楼（自编号B3、B4）；行政培训综合楼、地下室（自编号B1、DX1）；附属用房（自编号E1）；实训楼、变电房（自编号A4、A）；实训楼，总高压变电房（自编号B2）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孙逢茂
（公章）

2023年10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自编号A1—A3）；垃圾站（自编号G1）；看台（自编号E2）；教学楼（自编号B3、B4）；行政培训综合楼、地下室（自编号B1、DX1）；附属用房（自编号E1）；实训楼、变电房（自编号A4、A）；实训楼，总高压变配电房（自编号B2）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教学区）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关于工程名称的情况说明

由我中心负责建设的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上的项目名称、施工过程中资料编制简化项目名称与规划许可证上的项目名称不一致。

施工图纸上的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

规划许可证上 A1#、A2#、A3#、A4#、B1#（包括地下室）、B2#、B3#、B4#、E1#、E2#和 G1# 各一份，项目名称依次为：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自编号 A1）；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自编号 A2）；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自编号 A3）；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变电房（自编号 A4，A）；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行政培训综合楼、地下室（自编号 B1，DX1）；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总高压变配电房（自编号 B2）；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教学楼（自编号 B3）；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教学楼（自编号 B4）；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附属用房（自编号 E1）；交通高级技工学校看台（自编号 E2）；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垃圾站（自编号 G1）。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上的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过程中资料编制简化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教学区）

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

程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自编号 A1—A3）；垃圾站（自编号 G1）；看台（自编号 E2）；教学楼（自编号 B3、B4）；行政培训综合楼、地下室（自编号 B1，DX1）；附属用房（自编号 E1）；实训楼、变电房（自编号 A4，A）；实训楼，总高压变配电房（自编号 B2）。

关于以上五种文件上不同的项目名称，均表示我中心负责建设的同一个工程项目，特此说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3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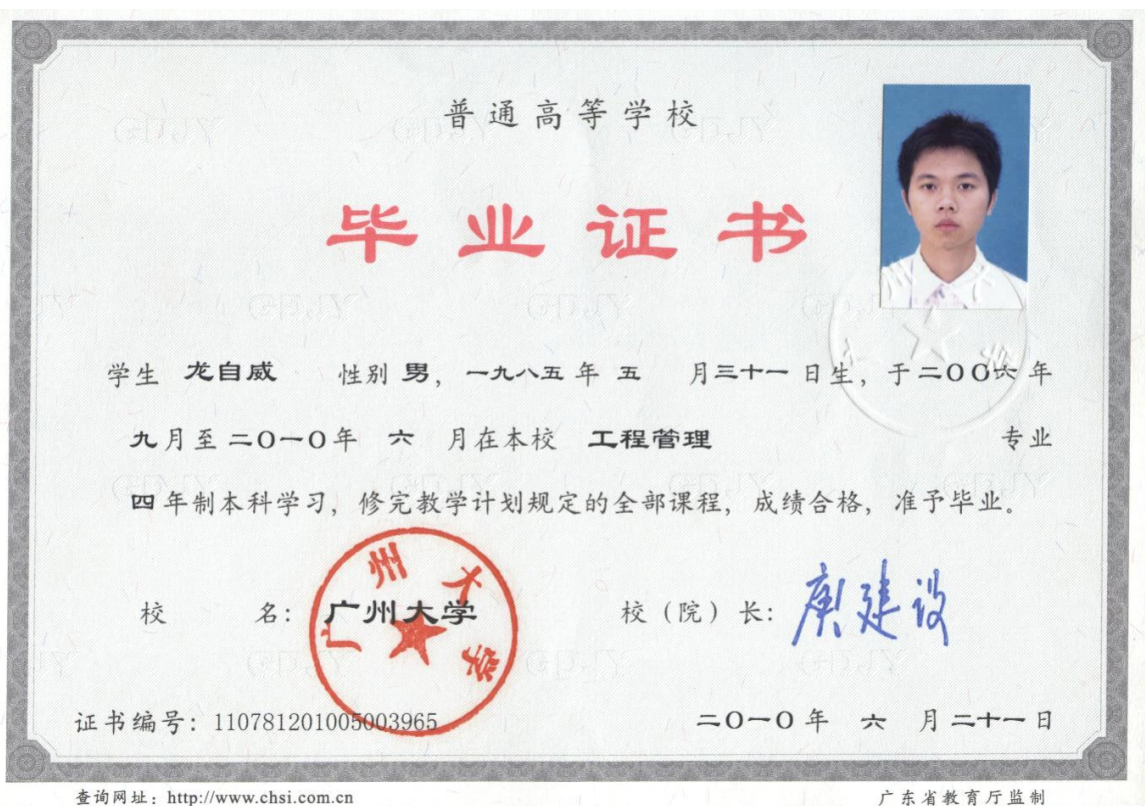
附表 2: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龙自威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件号码	粤 14420212022 02829	手机号码	13416186032
参加工作时间		2010.6	从业年限		16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2829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建筑施工、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7386 号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m²）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的说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	7283.33 0329 万元	27000 m²	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报告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7 日	黄埔文冲龙穴厂区建设项目室内总装区辅助用房及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3935.44 1286 万元	9824.4 m²	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报告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24日
- 2027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龙自威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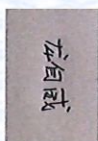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2829

聘用企业: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龙自威
签名日期: 2026.9.2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7427

姓 名：龙自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5月31日

企 业 名 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9月05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07日 至 2029年09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8月07日





20260924610727158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龙自威			证件号码			4412241985053126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4 14: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4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4 14:42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7] 第 [11631] 号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柒仟贰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零叁元贰角玖分(¥7283.330329万元)。

其中:

人工费: ¥1812.721813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11.68018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龙自威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12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12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7年12月11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字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 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 合同

合同编号：JYC17-008-008

发包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

（2）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3]38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万平方米）	结构	最高层数	最大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1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	2.7	R.C	4	19	详见设计图纸	72833303.29

说明：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接本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附建人防工程以及室内给排水、通风、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白蚁防治等工程；

（2）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本标段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2.2 承包范围（见下表）：

24

选项	分项目种类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	安装	采购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发包人协助分包	备注
☒	承包人自行施工项目	地基与基础	☒	☒	☒	☒	☐	
		主体结构	☒	☒	☒	☒	☐	
		装修装饰	☒	☒	☒	☒	☐	
		室内给排水、通风、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	☒	☒	☒	☒	☐	
☐	承包人分包项目							
☒	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	10KV 供配电	☐	☐	☐	☒	☐	
		电梯	☐	☐	☐	☒	☐	
		红线范围内室外市政配套	☐	☐	☐	☒	☐	
		燃气工程	☐	☐	☐	☒	☐	
		园林绿化	☐	☐	☐	☒	☐	
☐	第三方检测等技术服务项目							
☐	甲供材料设备							
☐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							
☐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							

注：1. “☒”为承包人负责实施项目；“☐”不属承包人实施项目。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

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计划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必须符合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和移交时间要求，具体以发包人提出的关键节点工期要求为准。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质量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

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72833303.29 元（大写：柒仟贰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零叁元贰角玖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1462404.70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1000766.24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116801.80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086867.54 元，其中，暂列金额 2729814.93 元；

（4）规费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65550.06 元。

（5）增值税销项税额汇总合计 7217714.75 元。

6.3 本工程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 号。承包人须依法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则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本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6.6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发包人组建初期将继续沿用原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所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后续施工招标项目中书面拒绝其投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一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17年12月12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50号

邮政编码：510045

电话：8355821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路支行

账号：44001420304053000857

签订时间：2017年12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51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凤岗村	建筑面积	27485m ²	工程造价	728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4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180703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穗(增)监ZC2018-04-0006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晓伟
副组长	李湃、刘伟新、郭典塔、李向阳、龙自威
组员	李湃、朱杰恒、王鹏、毕祺、邹永文、郭艳阳、陈永泽、吴凤仪、麦湧湧、梁钻明、刘凯图、顾斯远、纪云波、周玉洁、赵瑞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 湃	李敏、陈志华、陈永泽、顾斯远、邹永文、麦湧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鹏	赵瑞栋、钟招贤、罗金培
工程质控资料	毕祺	吴凤仪、纪云波、周玉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原件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李祥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祥
5					
6					
7	张帆	广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帆	张帆
8	王明	广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明
9	陈伟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	陈伟新
10	李向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李向明
11	陈伟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筑师	陈伟新
12	陈伟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新
13	陈伟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师	陈伟新
14	袁阳	广州珠江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袁阳
15	郭晓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郭晓文
16	郭晓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郭晓文
17	陈永泽	广州珠江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陈永泽
18	纪云波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纪云波
19	罗金塔	~	施工员		罗金塔
20	刘凯	~	技术负责人		刘凯
21	顾其	~	质检员		顾其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该工程符合各项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 E1 - 914 / 6 *

质量评估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
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
五

监理单位（公章）：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3

二、土建工程质量情况.....4

二、土建工程质量情况（续表一）.....5

二、土建工程质量情况（续表二）.....6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7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续表一）.....8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续表二）.....9

四、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情况.....10

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意见.....11

六、有关补充说明及资料.....12



一、工程概况

GD-B1-222/1/2

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 (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			进场日期	2018/1/11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资质证号	E144004279
工程规模	本工程包括小学教学楼4层(含体育馆)、养老院4层、幼儿园3层、文体活动中心C-1#~C-10#(共10栋)1层、市政用房(2栋)1层、垃圾房1层;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凤岗村,项目名称为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工程,为框架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约27485平方米,最大高度为18.3米。工程总造价7283.3303万元。				
项目 监理 机构 组成 人员	姓 名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执业资格证号
	李向阳	工业与民用建筑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900101122749
	李双云	建筑电气设计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0900101133875
	林 平	房屋建筑工程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B18060362
	李 宜	房屋建筑工程	安全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A15040158
	陆炳佳	公路管理专业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B14120383
	李 敏	房屋建筑工程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B16060407
	赵瑞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2732853
	邹永文	建筑工程管理	园林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514005003823
	陈永泽	房屋建筑工程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C18091167
	郭艳阳	机电安装工程	机电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C18090656
	麦湧湧	建筑工程管理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801005525347
	周 辉	机电安装工程	机电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901006037002
	刘海权	工民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B130413573
	吴凤仪	建筑工程管理	资料员	/	C20060452
工程 监理 范围	<p>土建工程、机电工程、装修工程、环保工程、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水土保持及配套工程等专业工程、临时设施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预(结)算工程量、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台账);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设备监造;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p>				

GD-B1-222/1/2

二、土建工程质量情况

GD-B1-222/2 ☐ ☐ ☐

质量控制情况:

本工程所用土建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实行进场报审制度,严格审查材料出厂质量证明、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对进场有复检要求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按规范进行见证送样检测。经审查,本工程进场使用的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相关进场复检报告合格,其使用及存放状态正常,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土建常规材料见证送检情况:钢筋原材料有A8、B10、C12、C14、C16、C18、C20、C22、C25 9规格抽检71组、钢筋套筒接头191组,混凝土及砂浆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抽检 245组、防水卷材6组、氯离子检测8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2组、混凝土回弹2组,试验结果合格。

原
材
料
、
构
配
件
及
设
备

存在问题:

无



• GD-B1-222/2 •

二、土建工程质量情况（续表一）

GD-B1-222/2/1 ☐☐☐

审查情况：

经审查,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及安全资料齐全有效, 各项施工过程资料能准确反映现场实际情况, 相关资料签章手续齐全符合要求, 编制深度满足省、市归档要求, 归档资料整理完善。

工程技术资料

存在问题：

无



* GD - B1 - 222 / 2 / 1 *

二、土建工程质量情况（续表二）

GD-B1-222/2/2 ☐ ☐ ☐

质量控制情况：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严格审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严把质量验收关, 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合格, 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组织验收。通过监理日常巡视、旁站及平行检验等方法, 对现场施工质量特别是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及质量通病进行有改控制, 确保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实体检测情况: 采用钻芯法共检测17个构件的混凝土强度, 满足相应的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要求。

检测钢筋分布及保护层厚度共抽检325个构件,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楼(板)厚度共检测74个构件,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和
实
物

存在问题：

经工程预验收, 存在的问题均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并报监理单位复查闭环。



* GD - B1 - 222 / 2 / 2 *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

GD-B1-222/3

质量控制情况:

本工程所用机电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实行进场报审制度,严格审查材料出厂质量证明、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对进场有复检要求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按规范进行见证送样检测,主要机电设备进行均报监理单位进行开箱查验。经审查,本工程进场使用的机电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相关进场复检报告合格,其使用及存放状态正常,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机电常规材料见证送检情况:阻燃绝缘PVC电工套管 $\phi 20$ 、 $\phi 25$ 规格抽检2组,阻燃绝缘PVC电工套管配件抽检1组,热镀锌导线管 $\phi 20$ 、 $\phi 25$ 规格抽检2组,热镀锌钢管规格抽检8组,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抽检5组,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抽检3组,PVC-C冷热给水管抽检3组,PVC-C冷热给水管管件抽检1组,沟槽明杆闸阀抽检1组,室内消火栓抽检1组,蹲式大便器抽检2组,塑料水箱抽检1组,电缆抽检2组,钢塑复合管抽检4组,PP-R给水管及附件抽检6组。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

存在问题:

无



* GD - B1 - 222 / 3 *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续表一）

GD-B1-222/3/1 ☐ ☐ ☐

审查情况:

经审查,本工程建筑设备安装质量保证资料及安全资料齐全有效,各项施工过程资料能准确反映现场实际情况,过程调试、检验记录齐全,相关资料签章手续齐全符合要求,编制深度满足省、市归档要求,归档资料整理完善。

工程技术资料

存在问题:

无



* GD - B1 - 222 / 3 / 1 *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情况（续表二）

GD-B1-222/3/2 ☐ ☐ ☐

各安装专业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严格审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严把质量验收关，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合格，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组织验收。通过监理日常巡视、旁站及平行检验等方法，对现场施工质量特别是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及质量通病进行有改控制，确保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相关设备自检、第三方检验均合格。

分部分项工程
和实物

存在问题：

无



* GD - B 1 - 2 2 2 / 3 / 2 *

四、建筑节能标准实施情况

GD-B1-222/4 ☐ ☐ ☐

节能设计指标及节能备案情况:

本工程为一星级绿色建筑,均按要求通过广州市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备案表,主要节能材料选用如下

填充墙:加气混凝土砌块

外饰面:浅色外墙砖

门窗节能:普通铝合金窗、浅蓝色(6Low-E+9空气+6透明)中空玻璃

屋面节能:倒置式屋面、挤塑聚苯板

配电节能:变压器能效值2级

照明节能:带玻璃节能灯,灯具类型为吸顶灯、筒灯,照明控制方式为节能自熄开关。

节能工程材料、设备现场复检(见证取样送检)情况及结果:

按节能检测方案要求对节能材料进行抽样送检,主要原材检测情况如下:

- 1、加气混凝土砌体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取样12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 2、饰面砖太阳辐射吸收系数取样12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 3、中空玻璃露点光学热工性能取样10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 4、中空玻璃光学热工性能、中空玻璃露点、门窗三性、门窗传热系数各取样4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 5、屋面保温材料导热系数、密度、压缩强度、燃烧性能取样12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 7、电线、电缆(截面及每芯导体电阻值)取样8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现场实体检测及建筑设备工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结果:

按节能检测方案要求对现场实体检测及建筑设备工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主要检测情况如下:

- 1、现场抽检外墙围护结构传热系数4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 2、现场抽检外墙保温层厚度抽芯4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 3、现场检测平均照度40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 4、现场检测照明功率密度40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 5、现场检测电能质量4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节能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及等级: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各分项及检验批全部验收合格,施工质量验收记录完整,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建筑节能分部验收

存在主要问题:

无



* GD - B1 - 222 / 4 *

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意见

GD-B1-222/5 ☐ ☐ ☐

工程质量验收综合意见:

根据对现场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及工程技术资料审查意见,结合施工过程中实物观感质量巡查,我认为施工单位已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且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均符合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相关安全及功能均检验合格。我司最后评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观感质量“好”,同意通过质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综合意见及工程质量等级

存在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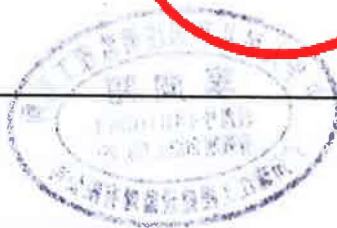
无

工程质量:

合格

无

功能的部位未达到使用



* GD - B1 - 222 / 5 *

六、有关补充说明

GD-B1-222/6 ☐ ☐ ☐



编制人姓名（打印）： 麦湧湧

总监理工程师（盖注册章）： 李向阳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 杨增兴

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 徐柱



签名： 李向阳

签名： 徐柱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GD-B1-222/6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8

0	0	1
---	---	---



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

设计单位(公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_____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8/1 0 0 1

1.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由设计单位负责打印填写，提交给建设单位。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凡需签名处，需先打印姓名后再亲笔签名。
4.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一式四份，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8 / 1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8/2001

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设计单位全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甲级
			资 质 编 号	A144013739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审查批复文件号	
工程规模（包括建筑面积、层数等）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凤岗村，总建筑面积为27485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物17栋。具体包括：小学教学楼4层，建筑面积约11297平方米(含体育馆)；养老院4层，建筑面积约5725平方米；幼儿园3层，建筑面积约5317平方米；文体中心1层（10栋），建筑面积约4396平方米；市政用房(2栋)1层，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垃圾房1层，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			
设计范围及结构设计的特点	设计范围：建筑、结构、人防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节能专业施工图 结构设计：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			
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证号	职称
	李彦	建筑	194402481	助理工程师
	冯智宁	结构	S064402155	高级工程师
	朱丽金	给排水	粤中职证字第1400102237588号	工程师
	杨同全	暖通	粤中职证字第0301002024995H号	工程师
	麦惠鸣	电气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41880号	工程师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续）

GD-E1-98/3 0 0 1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编制设计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结构、消防、给排水、电气、防雷等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标准）、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设计合同、建筑规划红线等。
2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规划、招标、材料设备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能满足
3	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设备是否已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已注明
4	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已经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组织的审定	没有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
5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符合要求
6	设计文件是否已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已交底
7	设计文件签名、签章是否齐全	齐全
8	工程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已在工程项目上得以实现	符合要求
9	重要的设计变更及审图情况	无重要的设计变更
10	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情况	已解决

检查结论：

符合规定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彦

注册号：4401373-131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项目负责人(打印)：李彦 (签名并盖执业章)：李彦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罗赤字 (签名)：罗赤字

设计单位(公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8 / 3 *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7

0	0	1
---	---	---



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二期安置区项目
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

勘察单位(公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7 •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7/1 0 0 1

- 1、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由勘察单位负责打印填写，提交给建设单位。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凡需签名处，需先打印姓名后再亲笔签名。
- 4、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一式四份，勘察单位、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7/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	勘察报告编号	D1-2014-18
勘察单位全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编号	B144013739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层数等)	<p>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凤岗村，总建筑面积为27485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物17栋。具体包括：小学教学楼4层，建筑面积约11297平方米(含体育馆)；养老院4层，建筑面积约5725平方米；幼儿园3层，建筑面积约5317平方米；文体中心1层（10栋），建筑面积约4396平方米；市政用房（2栋）1层，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垃圾房1层，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p> 		
工程主要勘察 范围及内容	<p>本次勘察属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建筑物范围内进行布孔勘察，工作内容包括查明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征及地下水条件和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p>		



GD-E1-97/2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7/3 0 0 1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编制勘察文件依据	国家规范和省规范
2	勘察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满足
3	勘察文件是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满足
4	勘察文件是否已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解释	已解释
5	勘察文件签名、签章是否齐全	齐全
6	工程项目是否满足勘察文件的要求	满足

检查结论：

勘察文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其内容准确、可靠。本次勘察所揭露的地质情况与施工所揭露的实际地质情况基本相符。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已得到设计的采纳。本次勘察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和有关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打印):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

勘察单位(公章):



郭典塔

罗永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郭典塔

注册号: 4401373-AY003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

(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请勾选 ☒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的文化活动中心（自编号 C-1#~C10#）、小学（自编号 G-1#）、幼儿园（自编号 G-2#）、养老院（自编号 G-3#）、市政用房（自编号 G-23#）、市政用房（自编号 G-24#）、垃圾站（自编号 G-25#）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李向阳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
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
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房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五）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157]号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文冲龙穴厂区建设项目室内总装区辅助用房及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JG2024-3034-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叁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陆分(¥3,935.441286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607.447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236.869566

项目负责人姓名: 龙自威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2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4-08-06



广州交易集团



黄埔文冲龙穴厂区建设项目室内总装区辅助
用房及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标
段二）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24-FZB-E-02-0123
GZ2J[2024]-A31-00

发包人：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

签订地点：广州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埔文冲龙穴厂区建设项目室内总装区辅助用房及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以下简称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黄埔文冲龙穴厂区建设项目室内总装区辅助用房及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三）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新建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其中，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9824.4 平方米，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半地下室），规划建筑高度 24.6 米，主要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施工招标文件及全套施工图纸内容所确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程内容：

1、施工图纸和清单所载明的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基坑等工程及总承包相关服务。（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本工程除桩基检测（含高应变、静荷载、低应变）、混凝土试压件、砂浆抗压、钢板原材、钢筋原材、焊缝、防火涂料、电线、电缆，电气开关等材料检测外，其他砼结构、防雷等一切功能性检测及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所规定的强制性检测、消防验收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并单独列出，如清单中未列明此项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单独列出，中标后一律不做调整。

2、以下分包项目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招标人与本项目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分包人和价格：

序号	分 内 容	暂估价（万元）	备注
1	空调系统	240	

2	电梯	74.32	
3	厨房设备	150	
4	净水系统	26	
5	干式变压器、高低压柜及配电箱	67.3707	
6	电缆	49.7568	
合计	合计	607.4475	

注：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组织、配合分包人施工所必要的费用，做好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及协调费用，此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单列），闭口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②在确定本工程中标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一起进行二次招标，确定分包人。招标人、中标人与分包人三方签订三方合同，明确三方的责任和义务，以上拟分包工程均由招标人直接付款给分包人，并与分包人单独结算，但项目实施中，分包人应服从中标人管理，与中标人一起对招标人负责。

③上述分包项目 5-6 项为甲供材料，甲供材料的保管、二次搬运、安装、调试等以及所需基础槽钢等辅助材料、安装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招标人另行委托以下项目，中标人须做好必要的安装协调配合等相应工作：

（1）桩基检测：高应变、静荷载、低应变。

（2）材料检测：混凝土试压件、砂浆抗压、钢板原材、焊缝、防火涂料、钢筋原材、电线、电缆，电气开关等。

4、工艺设备制造、安装、运输、调试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中标人需做好必要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

5、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现场总协调责任单位，需做好施工现场总体统筹、协调工作。

6、各专业的预埋件、穿墙管、设备安装所需的预留孔洞及孔洞修复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7、按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龙穴厂区生产辅助用房建设项目船体车间辅助用房》施工图纸内容施工（招标人另行委托项目除外）；中标人须采取本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含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文件规定的内容）所需的技术、赶工、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措施。（以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要求为准）

三、承包方式

采用施工图纸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按全套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

所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总价包干（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不作为结算是否增加工程量的依据），并且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取证、包移交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相关工作。

四、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304 日历天， 2024 年 8 月 8 日计划开工，2025 年 6 月 7 日完工。其中重要节点工期：

- 1、2024 年 11 月 7 日，地下一层主体结构完工；
- 2、2025 年 1 月 7 日，主体结构完工封顶；
- 3、2025 年 5 月 7 日，装修装饰工程完工；
- 4、2025 年 5 月 27 日，水电、暖风、设备安装完成。

（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39354412.86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叁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贰圆捌角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小写)¥2368695.6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捌仟陆佰玖拾伍圆陆角陆分。本合同费用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同价（元）	归集工号	备注
1	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建构筑物	36954212.83	FL2302-J	含暂估价
2	道路	533802.51	FL2303-J-1	
3	硬质场地	287940.49	FL2303-J-2	
4	室外管网	1578457.03	FL2305-J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中标通知书

(7) 施工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文件及澄清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除外）

(8) 工程量清单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3、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书共拾份，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 1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军校路支行

账号：3602004709000001875

邮政编码：510715

电话：020-82096093

传真：020-82096095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50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3602000919200579132

邮政编码：510045

电话：020-83558216

传真：020-83550883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黄埔文冲龙穴厂区建设项目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

验收日期： 2016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黄埔文冲龙穴厂区建设项目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鸡抱沙北路10号	建筑面积	9824.4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35.44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408230601				
开工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40823005
建设单位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铭润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聂琦
副组长	丘兆孟（建设）、连军（设计）、赵鹏（勘察）、王林峰（监理）、龙自威（施工）
组员	刘劲樵、谢逢茂、李震伟、蒋坤、邓辉、孟高强、邵良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丘兆孟	曾德利、曹永杰、陈国坚、王方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林峰	吴文光、蔡杰、罗兴东、李震伟、陈叔林
工程质控资料	陈可燕	乡嘉雯、吴东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 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合格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2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系统	合格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火灾报警系统	合格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量。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月30日

孙晓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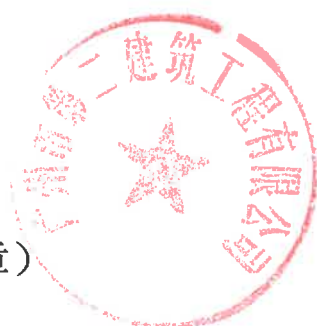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埔文冲龙穴厂区建设项目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分别出具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埔文冲龙穴厂区建设项目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1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分别出具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埔文冲龙穴厂区建设项目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赵鹏

2016 年 1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分别出具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埔文冲龙穴厂区建设项目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连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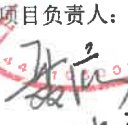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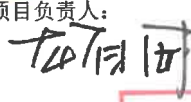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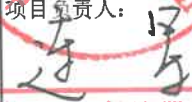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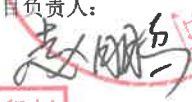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分别出具一份。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月30日	  王林峰 注册号44015918 有效期2028.02.24 2016年1月30日	  龙自威 注册号1442021202202829(00) 建筑 2028.01.02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连军
注册号: 3100132-S013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附表 2: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陈飞龙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中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工程师证	证件号码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7383 号	手机号码	159186854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0.6	从业年限		16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建筑施工、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7383 号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m²）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广安市智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2762.284668 万元	35610.795 m²	生产经理	竣工验收报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中国移动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A1、A2、B1、C1)	28284.238035 万元	59372.62 m²	生产经理	竣工验收报告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生产经理

姓名 陈飞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乌柏
涌村53号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608254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05-2037.04.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飞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005002916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陈飞龙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7383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883198608254053

1 5 0 0 1 0 2 2 6 7 3 8 3





2026092759371820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飞龙			证件号码			44088319860825405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7 13:08

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2023-4

合同编号: JRJS-2023-001

GZJ[2023]-A02-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安金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安市智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安市智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广产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112-511624-04-01-214821】FGQB-0203 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改造加新建项目，其中对原有BCD单元建筑进行改造，新建停车库一座，研发办公配套会议用房一栋及配电房一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柒佰陆拾贰万贰仟捌佰肆拾陆元陆角捌分 (¥ 127622846.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叁元叁角玖分 (¥ 4748563.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伟江

组织机构代码：91511603MA62B3LT9G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190435100U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50号

邮政编码：638000

邮政编码：510045

法定代表人：胡琴

法定代表人：王伟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26-2738808

电话：020-83558216

传真：/

传真：020-83550883

电子信箱：364643737@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锋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账号：951006010001580069

小北路支行

2023 年 1 月 13 日

账号：44001420304053000857

2023 年 1 月 13 日

签约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安市智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广安金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安市智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广安市经开区深广产业园
	建筑面积	35610.795 m ²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混凝土框架结构/钢桁架
	层数	地上	5层/5层/5层/1层/1层/地下2层	基础形式	人工挖孔桩/筏板基础/独立基础
	电梯	台		总高	23.75m/23.75m/23.75m/14.35m/5.7m/7.8m(地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广安金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四川得国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 业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成都西南华宇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广安市广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建设单位					
		张清		现场代表	
		李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黄波		总监	
		胡立君		专监	
施工单位		王伟		项目负责人	
		陈飞龙、向南		生产经理、生产副经理	
		陈淑贤		质量员	
		陈秋城		安全员	
		韩新龙		技术员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资料齐全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永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陈永

2023年12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张培

年 月 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刘伟



企业技术负责人: 罗仲亚



施工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黄泽

2023年12月26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正本

中国移动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中心
一期建设项目（A1、A2、B1、C1）
施工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文志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移动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A1、A2、B1、C1）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A1、A2、B1、C1）。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河木村小组地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5-441323-04-01-296122。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内容：中国移动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A1、A2、B1、C1）土建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所规定的内容为准。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A1、A2 数据中心（基坑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电梯、抗震支架等），B1 维护支撑用房（基坑工程、桩基础工程、±0.00m 以下主体工程、±0.00m 以上主体工程、±0.00m 以下装饰工程、±0.00m 以上装饰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电梯、抗震支架、油机工程等）、C1 动力中心（基坑工程、±0.00m 以下主体工程、±0.00m 以上主体工程、±0.00m 以下装饰工程、±0.00m 以上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抗震支架、油机工程等）；室外工程（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门卫建筑、油罐工程、室外机电工程、室外管道、室外燃气工程、室外园林铺装工程）等；

（2）项目建设其他费用：总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服务管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等）、工程保险费及白蚁防治工程等其他零星费用；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电机、低压配电柜、变压器、母线槽、电力电缆、消防电材料设备、灭火器、气体灭火材料设备、风冷型机房专用空调及分体空调、智能化防火墙、网络机柜、交换机、UPS 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安装调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7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支志坚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令为准。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 1、开工：2022 年 4 月 1 日开工；
 - 2、完成全部桩基础施工、基坑支护及开挖：开工后 160 日历天；
 - 4、主体结构工程封顶：开工后 240 日历天；
 - 5、完成 A1 栋外围护封闭：开工后 270 日历天；
 - 6、完成建筑机电调试：开工后 500 日历天；
 - 7、室外工程：开工后 530 日历天；
 - 8、初步验收：开工后 544 日历天；
 - 9、竣工验收（包括消防、规划、防雷、节能环保等主管部门验收）：开工后 574 日历天；
- 即：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贰佰捌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元叁角伍分（¥ 282842380.35 元）；（含税）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万零肆仟捌佰伍拾柒元贰角伍分（¥ 13704857.25 元）；（不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 10315639.95 元）。（不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永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文志坚

李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承包人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履约银行保函)后正式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即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十四、其他

若承包人或承包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和项目主办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发包人任职,应在一个星期内主动向发包人纪检部门报备。

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承包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6649810243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190435100U

2022 -03- 25

2022 -03- 25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1 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668368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全球通大厦支行

账 号：44037801040000836

邮政编码：51004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558216

传 真：020-8355088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4411606200101410153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文志坚

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A1、A2、B1、C1）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A1、A2、B1、C1）				
工程地点	白花镇联丰村河木村小组	建筑面积	59372.62m²	工程造价	28284.24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3202203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3日		
监督单位	惠东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HZZJ-HD2022014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初阳
副组长	刘小波、刘崇华、张少均
组员	李华俊、黄威、许树强、张蓓、曹永杰、谢宜鹏、何辉祥、叶家保、何家健、杨培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培超	李华俊、许树强、曹永杰、吴雄伟、张思林、岑曦、吴毕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德添	黄威、谢宜鹏、何辉祥、马子才、朱琪、何家健、关达辉
工程质控资料	周亿锋	张蓓、冯燕明、何天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初阳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初阳
2	刘崇华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刘崇华
3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辉祥
4	谢宜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宜鹏
5	曹永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副高级工程师	曹永杰
6	张少均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工程师	张少均
7	刘小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刘小波
8	李华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李华俊
9	黄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黄威
10	许树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许树强
11	张蓓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张蓓
12	刘伟胜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刘伟胜
13	吴雄伟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雄伟
14	苏德添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苏德添
15	杨培超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杨培超
16	马子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马子才
17	周亿锋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亿锋
18	朱建福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朱建福
19	张思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张思林
20	何家健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家健
21	叶家保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叶家保
22	关达辉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关达辉
23	岑曦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岑曦
24	朱育铨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朱育铨
25	田志隆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部主任	助理工程师	田志隆
26	吴芷琪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吴芷琪
27	罗家景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罗家景
28	姚磊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主任	工程师	姚磊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陈裕钧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高级工程师	陈裕钧
30	冯燕明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科科长	工程师	冯燕明
31	吴毕锋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吴毕锋
32	何天婕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何天婕
33	李敏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李敏瑜
34	吴心怡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区高	吴心怡
35	朱国	广东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朱国
36	向南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数字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向南
37	陈飞龙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陈飞龙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如阳
2024年8月23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A1、A2、B1、
位于惠州市 区 C1）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A1、A2、B1、
位于惠州市_____区_____C1）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曹永杰

2024年8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A1、A2、B1、
位于惠州市 区 C1）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8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A1、A2、B1、
位于惠州市 区 C1）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何辉祥
注册号：4405469-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辉祥
(公章)



2024年8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附表 2: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有来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工程师证		证件号 码	粤高职证字 第 08001010974 19 号	手机号码	13922700155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7		从业年限		29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建筑施工管理、粤高职证字第 0800101097419 号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 额（万 元）	施工面积 （m²）	在该项目中担 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 务的证明材料 说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白云 国际机场 股份有限 公司备勤 大楼项目	13094. 2 36071 万元	257733. 95 m²	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报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广东中烟 萃取中心 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 包	3597. 17 8561 万 元	5816 m²	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报告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有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五径
1号9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7609298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5.20-2031.05.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有来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
九月 日生，于一九七三年 九月
至 一九七七年 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七七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 199711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466084



吴有来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管
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 三 月 十三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0800101097419 号





20260927595164140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有来			证件号码			4409211976092983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7 13:08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有来

基本信息

持证信息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基本信息

身份证号码 **092119*****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在职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注册证书信息

注册类别名称	注册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签发日期	证书到期日期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0836	粤1442006200700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7-12-17	2024-10-31

总共：1条记录 < 1 > 10条/页

职称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div>暂无数据</div>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B(2005)000333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1-14	2028-12-31

总共：1条记录 < 1 > 10条/页

岗位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建造师资格证	07006918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心	2007-05-15	
土建质量员	04417106944170077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2020-12-09	
注册一级建造师	0068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7-12-17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分类	担任角色
石碁镇大龙岐山社区微改造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富怡一区、富怡二区、龙基花园、荔新苑、荔新小苑	房屋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环翠南路88号广州卷烟厂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碁镇前锋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石碁镇前锋村	市政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一号步行廊道1段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富祥湾路东侧、长隆大道南侧、环岛东路西侧、海洋王国与企鹅酒店北侧	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员
一号步行廊道2段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富祥湾路东侧、长隆大道南侧、环岛东路西侧、海洋王国与企鹅酒店北侧	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员
广州东站进站节点铁路沿线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广州东站—永福路”段）	广州市天河区濂泉西路95号大院西北侧、先烈东路159号四航局大院沿线、沙河大街左竹园沿线、濂泉路30号沙东有利北城、沙东大街小区沿线等	其它	技术负责人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小学学位扩增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广州大道北白山西街17号	房屋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石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医环境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官涌村段2号	房屋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备勤大楼项目	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B4地块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港澳智慧城	珠海市横琴新区天羽道东侧、彩虹路南侧、伯牙南道西侧、横琴大道北侧（珠海横琴新区）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总共： 10 条记录

<1>

10 条/页

不良行为

项目名称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div></div> <div>暂无数据</div>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2019-75

SF-2019-0204

副本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GZ2J[2019]-A32-00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备勤大楼

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B4 地块内

发 包 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等合同范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施工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施工项目的合同订立。其中，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与法律、法规、规范有关联的条款，原则上应不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专用条款中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方式”或“另作约定”形式的，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100-47-03-007708)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备勤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 其它：

工程规模：本工程建设1栋地下2层、地面10层(含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的备勤大楼，占地面积2743.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733.95平方米。其中，地下1、2层为停车库和地下设备用房，机动车位69个。地面1层为厨房、餐厅、设备房、商店、卫生间等配套用房；地面2层为阅览室、健身房、临时讨论室、备勤用房、配套设备用房；地面3层~10层为备勤用房、配套设备用房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969.51万元。

结构形式：本工程为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 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施工和工作：

1) 建筑工程(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

2) 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等；

3) 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试验等服

务单位的管理配合服务；配合办理工程项目总体竣工验收、资料整理、项目移交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85 天。

暂定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亿叁仟零玖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柒角壹分；

（小写）：130,942,360.71 元。

其中：暂列金额 5,397,274.45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6,619,759.49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2,792,715.92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13.49% 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13.49%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按月进度支付 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558216

传 真：020-835540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帐 号：3602000919200579132

邮政编码：510045

电子邮箱：jyb83554013@126.co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备勤大楼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备勤大楼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B4地块内	建筑面积	25733.95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094.2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002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6日		
监督单位	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GJD20200227001		
建设单位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信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先南
副组长	龙礼文
组员	杨航 黎洪灿 李墨 陈正斌 黄蕴 何景然 陈高峰 梁嘉颖 曾宾 邱春盛 左玉辉 林之望 许隽皓 张婉婷 张志斌 何健 林毓昇 李骏达 冯国胜 李平 李钊 李泽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航	李墨，黄蕴，何景然，左玉辉，梁嘉颖 何健 ，林毓昇 ， 李骏达 李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龙礼文	陈正斌，邱春盛，张志斌 ， 林之望 ， 冯国胜，李平
工程质控资料	刘先南	黎洪灿，许隽皓，陈高峰，曾宾 张婉婷 李泽昊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结构人防	符合要求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充电设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刘生彬	股份公司			刘生彬
3					
4	林收	股份公司			林收
5	林收				林收
6	李星				李星
7	陈政武				陈政武
8	黎伟大山				黎伟大山
9					
10					
11	古玉辉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古玉辉
12	陈高峰	省建科院			陈高峰
13	黄燕	广东尚建科建筑设计院			黄燕
14	梁美秋				梁美秋
15	何景然				何景然
16	林之望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之望
17	许信治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信治
18	张婉婷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婉婷
19	张名斌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名斌
20	李永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永建
21	林梅仙	广东荣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梅仙
22	曾建	广东建设集团广州中心有限公司			曾建
23	李创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创
24	冯国胜	广东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冯国胜
25	李骏达	广东信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骏达
26	李润昊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润昊
27					
28					
29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工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在施工的原则，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要求，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保质保量，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效果，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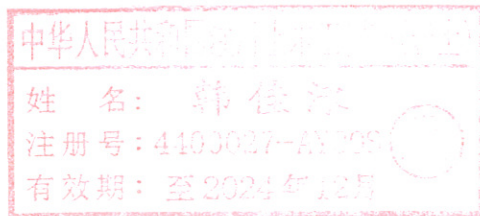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备勤大楼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
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韩佳伟

2022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备勤大楼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
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黄蕴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备勤大楼项目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___白云____区____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备勤大楼项目____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440100350002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1 月 23 日

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环翠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白云峰

联系人：谢泽聪

联系电话：020-81238164

电子邮箱：xiezecong@gdzygy.com

乙方：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50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江

联系人：刘飞

联系电话：020-83558216

电子邮箱：jj2j@163.net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经公开招标（招标项目
编号：M4400000707018668）确定乙方成为甲方 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
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经平等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项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环翠南路 88 号。

1.3 项目内容:

1.4 项目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在现有广州厂香料库西侧建设预留用地,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 新建萃取中心生产工房 1 栋, 占地面积约 2841 平方米, 共二层, 建筑面积约 5816 平方米。

1.5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1.6 项目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1.7 资金来源: 自筹

二、项目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接本工程,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名称: 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的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包括本项目涉及到的公用工程安装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改造和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改造工程、配套进行的联合工房给排水、空调、通风、配电、照明、消防、空压等的改造工程, 完善场区室外管线、道路等进行的配套改造工程, 完成弱电改造工程所需的土建配套施工, 以及对弱电改造工程现场的管

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总体管理和控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等文件对本工程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分部分项工程及其他措施费等按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其他项目费费率包干,不得收取设备供应商的总包协调费。

三、合同工期

3.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6 日历天。

拟从 2023 年 5 月 28 日 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通过完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且确保符合烟草行业有关建设规范、技术规范等要求,同时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质量等级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金额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玖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壹分,小写: ¥ 35971785.61 元。

合同金额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玖佰贰拾万玖仟贰佰肆拾陆元叁角壹分,小写: ¥ 39209246.3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零伍元壹角叁分（¥2015105.13元）；

(2)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叁角（¥1633553.30元）。

(3)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贰佰元整（¥305200.00元）。

项目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书。

备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非竞争、结算时不作调整

5.2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本合同结算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发票类型为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合同金额以不含税金额为准，根据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增值税税率、税额、含税价格及合同结算金额。

5.4 税费

5.4.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及工程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纳税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4.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5.5 本合同的标的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在地物价、人力成本工资、运输成本、工具设备损耗、保险，施工图纸及相应技术措施

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一切成本及其他必要的支出。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内的任何其他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5.6甲、乙方的开户、开票信息如下：

5.6.1开户信息

(1) 甲方

账户名称：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流花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5009200076616

(2) 乙方

账户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0010457653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按照银行政策规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需签订工程合同后方可办理，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一个月内书面告知甲方专用账户信息。

5.6.2开票信息

(甲方)

公司名称：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9746K

地址及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186号8-16楼020-81238164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流花支行

3602005009200076616

(乙方)

公司名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35100U

地址及电话: 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50号

合同专用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0457653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行及账号: /

按照银行政策规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需签订工程合同后方可办理,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并在一个月内书面告知甲方专用账户信息。

5.7 乙方开户信息如有变更, 或合同所载开户信息与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不一致时,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付款至原账号或逾期付款,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林泽强；

身份证号：4405821993062554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19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2120220199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0）0004464；

联系电话：020-83558216；

电子信箱：jj2j@163.net；

七、甲乙双方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维修质量保修责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积极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2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3 乙方向甲方承诺允许甲方对其的工程款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账户内资金流出情况。甲方发现问题时，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

八、知识产权

8.1 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中设计署名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得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甲方在出版作品的书刊或展览时，如有需要表明设计者，引用上述署名格式。

8.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3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8.4 甲方拥有由乙方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

8.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7 如果甲方、乙方使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乙方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这里的使用费即投标经济补偿费）后，该方案的展览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合同监督

9.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9.2 双方同意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9.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一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9.4 乙方应配合甲方所在地检察机关同步开展预防工程建设职务犯罪工作。

9.5 乙方如果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或中国烟草总公司列入行贿供应商“黑名单”的，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选取以下措施执行：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

9.6 除应遵守本章相应规定外，双方或其工作人员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9.6.1 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9.6.2 不得接受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6.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9.6.4 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等活动，不得以配偶、子女名义从事上述活动；不得与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就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发生经济往来；

9.6.5 不得利用职权插手工程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

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对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9.7 违反本章约定，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应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导致甲方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对受损害的相关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等法律费用和被责令支付的行政罚款）。

10.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支出。

十一、保密和非竞争

11.1 任何一方均应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自另一方获得的任何信息（无论以口头告知或提供书面文件、电子数据或任何其他形式，也无论是否标记为保密性质，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并且，获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且仅可将保密信息并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应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并严格限制在其为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技术人员范围内披露。

11.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

两年内,其不得使用自另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从事与另一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关的另一方的技术或管理人员。

11.3本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1.3.1获取保密信息的一方在另一方披露之前,已经或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1.3.2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1.3.3适用法律法规强制披露或根据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命令进行披露。

11.3.4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一方向其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11.3.5一方发生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情形(仅可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披露)。

11.4任何一方因不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且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如地震、灾害性天气、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个日历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十三、文字约定和档案管理

13.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甲方与乙方来往文件只用中文书写。

13.2 方案设计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均采用中文书写。

13.3 档案管理:

13.3.1 档案管理要求见合同附件3 项目文件材料整理移交协议。

13.3.2 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档案,各一式五套。

13.3.3 单项或分部工程竣工一个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检查合格,三个月内必须办理移交手续。

13.3.4 乙方所提交的工程档案若达不到合同要求,不予办理结算,直至档案移交验收合格。

十四、争议的解决

14.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

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14.2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工作，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工作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记乙方违约责任直至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14.3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接受争议解决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乙方对甲方依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十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5.1 本合同修改、补充、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针对该项目的专业性资质等资质资料的有效性，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上述证件失效且乙方无法提供新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除乙方可以提供由相关行政部门出具延期领取新证件的回执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项目联系人与通知方式

1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与通知方式见专用条款 5.1 所列。

16.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文中所列的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十七、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后,合同生效

十八、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 玖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19.1 乙方不得以此合同或合同所涉交易事项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约定之其他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担保业务、融资业务等。

19.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土建和市政主材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10\%$ (主材仅指水泥、商品砼、钢筋、型钢且在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文件内含有的)、机电安装主材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10\%$ (主材仅指镀锌钢管管材、镀锌钢塑复合管管材、镀锌电线管管材、电线、电缆、镀锌薄钢板、线槽桥架,且在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文件内含有的)),其他风险包含在合同价内。

19.3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等有关规定，乙方须按要求做好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乙方: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 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环翠南路 88 号广州卷烟厂		建筑面积	578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0.92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2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23052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WZJ20230526002		
建设单位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穗港消防服务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饶智华、陈德海
副组长	丁檣、黄福雄、唐达伟
组员	江林运、游本勇、肖坚、何文、刘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福雄	谢泽聪、梁益培、陈泽涛、丁德龙、廖启迪、钟森红、杨尚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练俏龙	邱文瀚、夏瑞斌、唐国柱、谢凌志、陈云、蔡杰、古振兴
工程质控资料	江林运	郑若琳、刁炜芯、黄文丽、黄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陈德海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副厂长	工程师	陈德海
2	丁 檣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项目办主任	高级工程师	丁 檣
3	黄福雄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项目办副主任	工程师	黄福雄
4	练俏龙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项目办副主任	工程师	练俏龙
5	江林运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基建工程管理员	中级工程师	江林运
6	谢泽聪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基建工程管理员	工程师	谢泽聪
7	梁益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土建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梁益培
8	丁德龙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施工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丁德龙
9	邱文瀚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电气管理员	中级工程师	邱文瀚
10	陈泽涛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施工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陈泽涛
11	夏瑞斌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暖通设备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夏瑞斌
12	廖启迪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土建项目助理	助理工程师	廖启迪
13	唐国柱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安全管理员	安全工程师	唐国柱
14	谢凌志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安全管理员	/	谢凌志
15	刁炜芯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综合管理员	/	刁炜芯
16	郑若琳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综合管理员	/	郑若琳
17	游本勇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游本勇
18	徐猛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徐猛
19	肖坚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肖坚
20	唐达伟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唐达伟
21	何文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何文
22	钟森红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钟森红
23	陈云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云
24	黄文丽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图档资料管理员	/	黄文丽
25	刘飞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飞
26	吴有来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有来
27	陈裕钧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	陈裕钧
28	何健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	何健
29	杨尚桦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	杨尚桦
30	蔡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工长	高级工程师	蔡杰
31	古振兴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工长	高级工程师	古振兴
32	吴文光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工长	高级工程师	吴文光
33	黄柱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黄柱
34	饶智华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项目负责人	/	饶智华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 1、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工程施工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核齐全;
- 3、工程建设各环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标准;
- 4、经实地检查,单位工程综合质量一致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4月28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荔湾 区 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荔湾 区 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970
(公章)

2024年4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请
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
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4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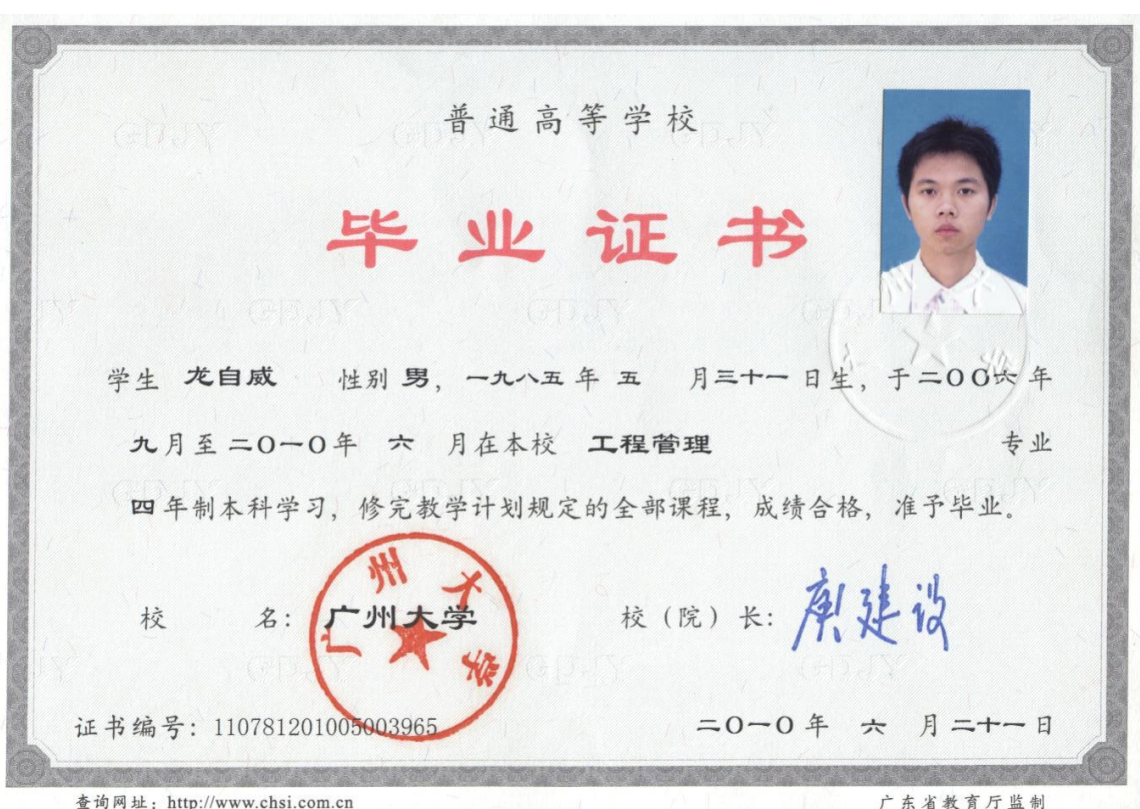
人员配置及任职资格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经理	龙自威	41	中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212 02202829	壹级	建筑工程	本科
2	生产经理	陈飞龙	40	中级	工程师证	粤中一职字第 15001022 67383 号	中级	建筑施工	本科
3	技术负责人	吴有来	50	高级	工程师证	粤高一职字第 08001010 97419 号	高级	建筑 施工 管理	本科
4	质量负责人	陈伟豪	57	无	质量员证	04417106 94417008 123	无	质量 员	专科
5	安全负责人	余雄斌	44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粤建安 C3(2024) 0058575	无	C3	本科
6	安全员	蔡秋利	37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粤建安 C3(2024) 0037051	无	C3	本科
7	劳资监管员	乡嘉雯	35	无	劳务员证	04421113 00006000	无	劳务 员	本科

						035			
8	土建施工员	岑曦	36	无	土建施工 员证	04416101 94416010 663	无	土建 施工	本科
9	安装施工员	梁国荣	58	无	安装施工 员证	04416103 94416002 401	无	安装 施工	专科
10	装饰施工员	杨诗韵	37	无	装饰施工 员证	04416102 94416001 861	无	装饰 施工	本科
11	造价员	陈海荣	42	无	造价工程师注册 证书	建 [造]1121 44000069 59	一级	土木 建筑 工程	本科
12	质量员（质 检员）	郭兆嘉	37	无	质量员证	04416106 94416008 987	无	质量 员	专科
13	材料员	陈翠媚	54	无	材料员证	04416114 94416007 111	无	材料 员	专科
14	资料员	伍凯军	30	无	资料员证	04418114 94418006 891	无	资料 员	本科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24日
- 2027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龙自威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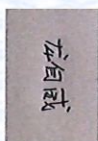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2829

聘用企业: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龙自威
签名日期: 2026.9.2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7427

姓 名：龙自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5月31日

企 业 名 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9月05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07日 至 2029年09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8月07日





20260924610727158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龙自威			证件号码			4412241985053126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4 14: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4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4 14:42

生产经理

姓名 陈飞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乌柏
涌村53号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608254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05-2037.04.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飞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005002916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陈飞龙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 三 月 十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7383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883198608254053

1 5 0 0 1 0 2 2 6 7 3 8 3





2026092759371820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飞龙			证件号码			44088319860825405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7 13:0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有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五径
1号9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7609298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5.20-2031.05.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有来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
九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
至 一九九七年 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七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 199711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466084



吴有来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管
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 三 月 十三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0800101097419 号





20260927595164140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有来			证件号码			4409211976092983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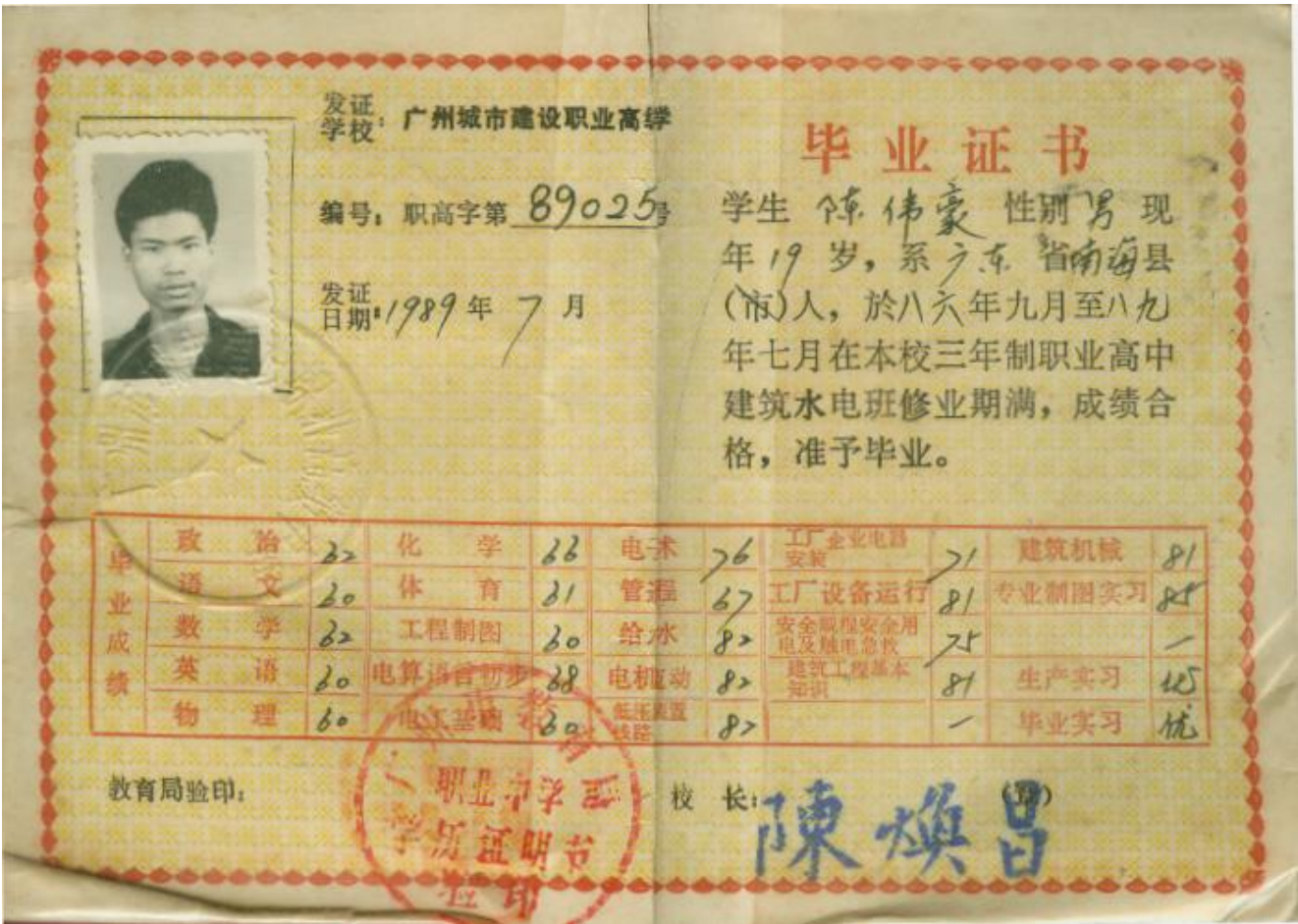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7 13:08

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081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伟豪

身份证号： 440105196912240610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0260927591307606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伟豪			证件号码			4401051969122406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7 13:07

安全负责人

姓名 余雄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158号1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4198202204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04-2036.05.04

普通高等学校

结业证书



学生 余雄斌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房地产经营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准予结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康建设



证书编号：110781200605000146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8575

姓名：余雄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2月20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5日至2027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20260927596786624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雄斌			证件号码			4401041982022044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7 13:08

安全员

姓名 蔡秋利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1 月 6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达道路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8119891106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25-2041.04.25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蔡秋利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九年 十一月 六 日, 于

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会计学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405962674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四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X002176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37051

姓 名：蔡秋利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9年1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30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8日 至 2027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8日





20260927598506545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蔡秋利			证件号码			4307811989110610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7 13:09

劳资监管员

姓名 乡嘉雯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田料古道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9112053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05-2037.12.0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乡嘉雯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业余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王迎军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705001505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 0442111300006000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乡嘉雯

身份证号: 44010319911205332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1 年 04 月 1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026092759994835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乡嘉雯			证件号码			4401031991120533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7 13:09

土建施工员



证书编码：04416101944160106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岑曦

身份证号：440102199011184812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6092760145898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岑曦			证件号码			4401021990111848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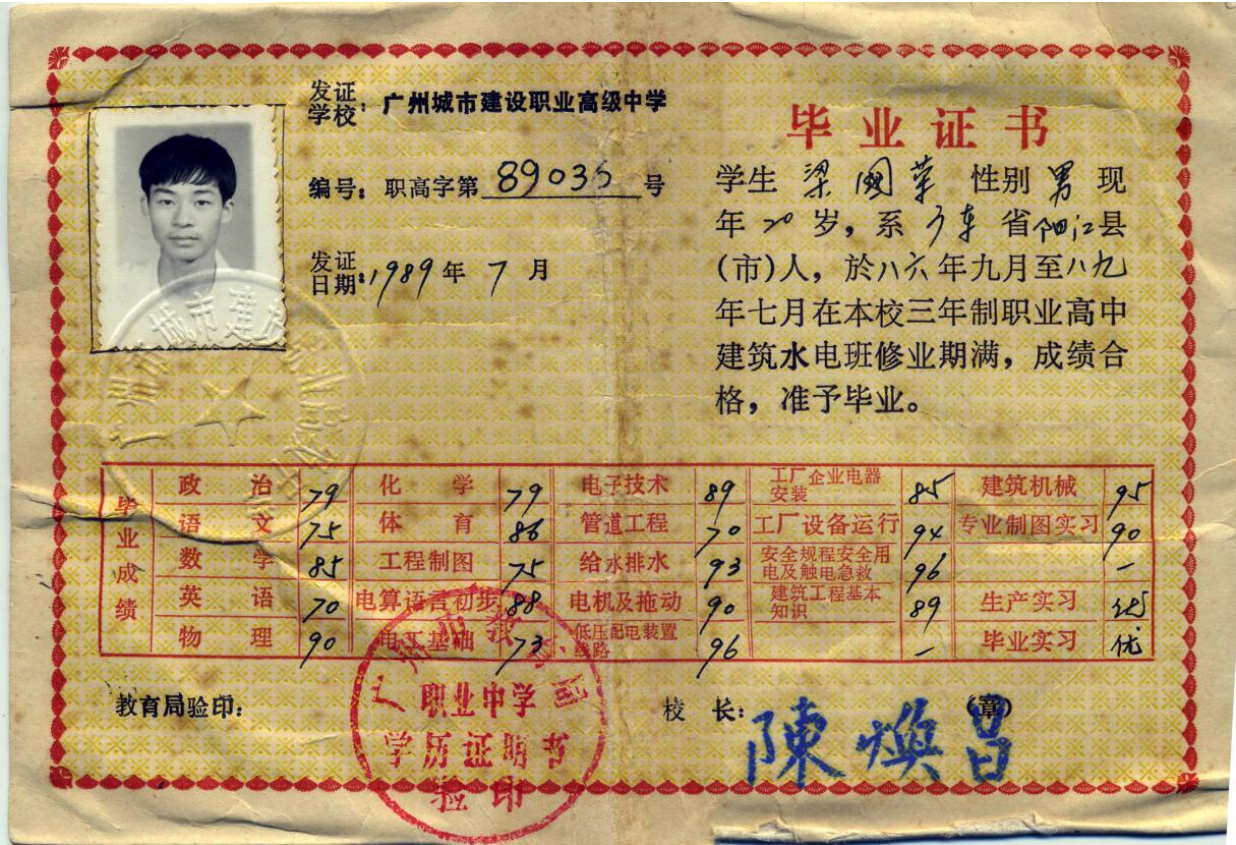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7 13:10

安装施工员



证书编码：04416103944160024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梁国荣

身份证号：440105196810050330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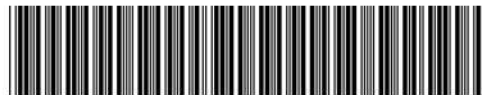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6092760268304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国荣			证件号码			4401051968100503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7 13:10

装饰施工员

姓名 杨诗韵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9 日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长乐后街56号17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8909194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3.04-2045.03.0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诗韵 性别女, 一九八九年 九 月 十九 日生, 于二〇一一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邵采荣

批准文号: 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 110785201405000433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 04416102944160018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诗韵

身份证号: 44010319890919422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诗韵			证件号码			4401031989091942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7 13:11

造价员

姓名 陈海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安街4号
7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841008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21-2035.11.2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海荣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三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山大学
批准文号：(88)教计字005号
证书编号：105585201005220016

校(院)长：黄以

二〇一〇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640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陈海荣
证件号码：4401051984100800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 年 10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4000000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29日
- 2026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海荣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10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6959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海荣

签名日期:

2026.7.29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2026092760571272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海荣			证件号码			440105198410080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1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7 13:11

质量员（质检员）

姓名 郭兆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富力路12号
18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8907144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6.09-2041.06.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兆嘉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七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张富良

证书编号：141361201106082697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码: 04416106944160089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郭兆嘉

身份证号: 44010519890714421X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026092761091440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兆嘉			证件号码			4401051989071442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1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7 13:12

材料员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71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翠媚

身份证号：44010519720503330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6092761219726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翠媚			证件号码			44010519720503330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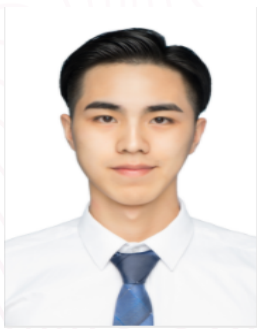
2026-09-27 13:13

资料员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68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伍凯军

身份证号：44148119960305415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04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6092761342958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伍凯军			证件号码			4414811996030541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7 13: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7 13:13